

書叢練訓作合

講十法社作合

著堯則張

1938

會員委作合村農省西江

書叢練訓作合

講 十 法 社 作 合

著 堯 則 張



會 員 委 作 合 村 農 省 西 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拾貳月三版

合作社法十講

(定價國幣)

版權所有



著者 張 則 堯

發行者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印刷者 江西全省農村合作社
供運業務代辦處印刷部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中國合作社法上的羅去戴爾式思想（代序）

合作社法是近世紀的產物，是合作運動在成長期的收穫品；在整個法律體系中居於社會法部門。因此，合作社法先天的便具有和資本主義的對立性！

資本主義的特徵，在經濟上是利潤主義，在思想上是個人主義，在政治上是虛偽的民主主義，而反映於法律上的便是轉換義務本位為權利本位，以確保個人的自由為伸張權利的手段。但伴隨資本主義的發展，另一方面促進了社會的自覺，引起了一般對於剝削形態的反抗，於是，基於排除利潤的目標，發生並展開了合作運動。在這種物質的經濟的決定條件之外，實踐於合作社組織的形式方面的，是真正的民主主義的平等觀；包藏於合作社組織的內容方面的，也是人類本來的潛合作意識的反個人主義思想；法律是跟隨社會生活的演變，適應社會經濟的

中國合作社法上的羅去戴爾式思想（代序）

需求的規範，所以這個時期的法律，必然的達到社會本位的階段，因而公法私法的分類，在法學領域之內，就有應運修改的必要。這並不是說公私法的界限根本不存在，不過通過了公私法的領域，產生了社會法的獨立部門。社會法便是以立法手段，就經濟制度的本體，促成法律的社會化。換句話說，便是使權利義務的關係社會化。

在合作運動史上，羅去戴爾合作社佔了最榮彩的一頁。羅去戴爾合作社的成功，直可以說是合作運動的抬頭！他們的綱領，據季特教授的稱頌，即使是世界上最大的國家的憲法，也沒有這個綱領的健全，持久而有永恆性。在事實上，這個綱領也成爲世界所有的合作社的寶典。至於由於他們從實踐的體驗中所制定的所謂羅去戴爾方式（Rochdales Systemorplan），比較前面抽象的綱領，不僅更能博取勞動大眾的共鳴，並且成爲後此的各國合作社法的基本原則。不過，在此

我們應該有一種特別的看法，羅去戴爾合作社對於資本主義，在對立性之外，還多少帶有一點妥協性，妥協性的要因，常然是資本主義經濟機構的仍續存在的關係。這是不容掩飾的瑕疵！

在中國，合作運動的萌芽，還是最近十餘年的事實，這個運動的蓬勃發展，只有五年不到的短短過程，因為中國經濟的半封建和半殖民地的二重性，中國的合作運動當然應該擔負特殊的使命；這就是國民經濟建設運用了合作的方法。一方面要抵抗外來的資本主義的經濟侵略，一方面又必須改革農村的生產關係，造成一個合作化的經濟機構。這個運動尚在邁進的途上，不過已然啓示了成功的必然性。合作社法便在這個機運中由國家的立法程序產生了。

然而，中國的合作社法的基本原則，是不繼受羅去戴爾式的思想呢？是全部的繼受還是局部的繼受？假使我們翻開中國的合作社法典，做一番按圖索驥般的

中國合作社法上的羅去戴爾式思想（代序）

檢討，很顯明的可以寫出如下的數點：

第一、羅去戴爾式的最有價值的創造，即盈餘分配的標準，從交易額的多寡為比例。這一標準，表現了合作社和資本主義的公司的截然的對立，對於合作運動的發展，起着決定的作用，因為公司的利潤分配，是從股份的多寡為標準的。這種以交易行為代替資本的方式，根本否定了資本的支配權威。公司的利潤是取之於他人而歸之於自己，因其利潤不外直接間接剝削勞動者和交易者的結果，而合作社的盈餘是取之於社員而還之於社員，因其盈餘乃是社員間相互調和的結果。中國合作社法上沿襲各國的通例，在第二十一條使這一原則定型化。不過，羅去戴爾式對於盈餘的處置，仍然帶有個人主義的色彩，從合作理想的立場看來，比較為着社會利益而犧牲個人利益的金威廉所創造的布來屯制度，不免有相形見绌的觀感！明天的社會主義的合作社裏，「盈餘社有」的思想一定成功。

第二、羅去戴爾式對於資本祇給以少量的利息，在盈餘中提出百分之二點五的數額爲教育事業的用途。中國合作社法上沿襲各國的通例，在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所定的社股年息最多一分和公益金至少百分之十的明文，就是繼受羅去戴爾式的內容。而公益的範圍，還可包括教育事業以外的社會事業，比較羅去戴爾式似乎有「青出於藍」的進步。

第三、羅去戴爾式有所謂一人一權的原則，即社員表決權的平等；這並非出於羅去戴爾的創造，在法律上對於公益法人原有表決平等的規定，不過羅去戴爾採用之後，使合作社演視資本的一人一權和公司倚靠資本的一般一權，形成其對立的壁壘。中國合作社法沿襲各國的通例，在第四十七條具體的確定了這種民主主義的組織方式。

第四、羅去戴爾式對於合作社的資金，屏棄招募的來源，而由各社員盡其可

中國合作社法上的羅去戴爾式思想（代序）

能的集成，這是自助主義的表現。中國合作社法沿襲各國的通例，在第十五條規定社員每人至少認購社股一股，不外是繼受羅去戴爾式的思想。

此外，在中國合作社法上既承認盈餘的存在，當然是繼受羅去戴爾式的市價主義，因為原價主義充其量祇能達到收支平衡的狀態。至於羅去戴爾式的現金主義，在中國合作社法上雖然缺乏明定的條文，對於合作社的實際經營，乃成爲一種交易的慣例。

至於羅去戴爾式的政治中立的思想，一種妥協甚至可以說是逃避的標誌，在當時的英國，或許不失爲應付環境的手段。可是時代畢竟不是一個世紀前的時代，新的啓示和要求，更有新的實踐的經濟——合作在蘇聯已然充分表現其政治性的效能；實言之，在社會主義化的過程中，合作社已然充分發揮其建設的作用，同時證實了「合作社的發達，即是社會主義的發達」的名言！就是在英國，基於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獨占資本抬頭的結果，資本家對於合作更取得了政治壓迫的法律根據，一九三三年合作社課稅法案通過於議院之後，遂使前此（一九一八年）組織的合作黨更有激越的進展。所以政治中立的合作思想，不可不等同歷史上遺留的敝屣。其在中國，基於上述的經濟上的二重性，合作相政治當然要成立不可分的聯繫，纔能完成其國民經濟建設的使命；雖然，這是政策的問題，不屬於合作社法的範疇，然而，確立合作的政治性，實為當前中國合作所應把握的路線。

以上說明了中國合作社法所繼受的羅去戴爾式思想，法律上的原則，必須是實踐教訓的結晶，始能發生其社會適應性的作用。嗣後的中國合作社法，究應如何從實踐的教訓中體驗其更新的原則？這不但是合作法學界的中心課題，也是整個合作界的共同指標。

二五，十一，二十。張則堯。

中國合作社法上的羅去威爾式思想（代序）

合作社法十講目錄

中國合作社法上的羅去戴爾式思想（代序）

凡例

| | | |
|-----|-----------|----|
| 第一講 | 合作社法的基本認識 | 一 |
| 第二講 | 合作社的法定意義 | 七 |
| 第三講 | 合作社的法定類別 | 一七 |
| 第四講 | 合作社的設立和登記 | 二九 |
| 第五講 | 合作社的社員 | 四一 |

目 錄

| | | |
|------------|-----------|-----|
| 第六講 | 合作社的社股 | 五九 |
| 第七講 | 合作社的盈餘分配 | 七一 |
| 第八講 | 合作社的機關 | 八三 |
| 第九講 | 合作社的解散和清算 | 一一一 |
| 第十講 | 合作社聯合社 | 一二七 |
| 筆後 | | |
|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 | |
| 參考文獻舉要 | | |

凡 例

一、本書所稱合作社法，乃指現行合作社法而言，所稱施行細則，即該法的施行細則。

二、本書註明合作社法條，祇略寫某條，例如（第二十條），即合作社法第二十條，其餘類推。

三、本書所引民法和公司法條文，一概另外標明。

四、合作社法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坊間尙未見有單行的印本，爲參照上的方便，所以附錄於後。

凡

例

合作社法十講

張則堯著

第一講 合作社的基本認識

合作社法，是規定合作社的法律關係的法律。從實質上的意義說來，包括關於合作專業的一切法規在內；但從形式上的意義看來，便專指合作社法的法典，就是國家用法典的體裁，經過立法程序制定出來的合作社法。在此十講的範圍內，只以現行的合作社法為研究對象，限於形式上的意義而已。

在法律體系上，向行的公法和私法的分類，固然多不適合法學的現狀；但是竟說公私法的界限，沒有存在的餘地，這也是難以承認的！於是通過了公法和私

第一講 合作社法的基本認識

但是從整個法律體系上看來，合作社法所規律的社會生活，只是一個特定範圍；因而對於為全部社會生活規範的民法，仍然處於特別法的地位。根據法律的原則，特別法雖是優先於普通法而適用，可是普通法對於特別法有補充的效力。關於合作社的法律關係，雖然應該儘先的適用合作社法，可是合作社法沒有規定的事項，便應該援引民法的規定來補充適用。因為普通法是對於人民全體和事象全般的规定，特別法只是對於特定人格和特定事象的规定，民法和合作社法的關係，正是普通法和特別法的關係。這是合作社法的適用和解釋上不容忽略的原則！

在此，還要附帶說明的，普通法和特別法的分類，並非即為原則法和例外法的分類。原則是對於某一事項一般適用的法律，例外法是對於某一事項有特殊情形，抑斥原則法而適用的法律。民法，固然兼含原則法和例外法的規定；合作社法，同樣的也兼含原則法和例外法的規定（第十五條）。例外法通常以「但書」為

標誌，但亦不盡然。這種區別的實益，在求解釋上留意二者的關係。雖然例外法應該嚴格的解釋，是有名的法律格言；但是例外法的要求原則法化，乃是現代法律思潮上的新課題！

第一講 合作社會法的基本認識

第二講 合作社法定意義

關於合作社的意義，在理論上還沒有確定的解說，仍然是許多學者聚訟的問題。但是根據合作社法的規定，所謂合作社，是依照平等的原則，在互助組織的基礎上，採用共同經營的方法，圖謀社員經濟上的利益和生活的改善，以及社員人數和資本額數都可以變動的團體。（第一條）現在分析並加以說明：

（一）合作社是基於平等的原則，站在互助組織的基礎上，採用共同經營的方法的。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普通公司的組織，都遵循按股授權的原則，因而股額愈多的，股權亦隨之愈大，結果公司全部的業務，便被大股東壟斷了！小股東簡直沒有發言的餘地。雖然名義上有股東大會的組織，這不過等於點綴門面的帷幕而已！合作社便不然，是人與人的結合，從「人人爲我，我爲人人」的基調，依

第二講 合作社的法定意義

據平等的原則，不問股額的多寡，每一社員只有一個表決權（第四七條），就是有名的一人一權主義。至於盈餘的分配，也截然和股份公司不同，是以社員交易額的多寡為標準的（第二一條），無關於出資的數額，這種公平的分配，可以說是按照社員合作忠誠的程度的比例分配；都是權利平等的規定。更因為社會上貧富的懸隔，形成了階級的對立。在交易方面：有買受人和出賣人的對立；在生產方面：有受僱人和僱用人的對立，具體點說：就是廠主和工人或地主和佃農的對立；在信用方面：有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對立。因為有階級的對立，於是發生階級的衝突，因為有階級的衝突，於是引起社會的紛擾！如果有消費合作，出賣人和買受人便結合為一體；有生產合作，廠主和工人或地主和佃農便結合為一體；有信用合作，債權人和債務人便結合為一體。所以合作社的社員居於一律平等的機會和地位，是沒有階級界限的存在！合作社本質的是互助的統一體，因此，並採取了

共同經營的方法，這也是合作社抑制個人主義主張協同主義的具體化！

(二)合作社的目的，在謀社員經濟上的利益和生活的改善。所謂經濟上的利益，是社員間互相調和的結果，不過是取之於社員的一種返還物，並非和公司股東的營利所得相同，純粹是由於商業上的利潤結果，這是應該嚴格認清的區別！至於生活上的改善，範圍是很廣泛的，在此所指的意義，自然是和上述經濟利益的物質生活相對照的精神生活，尋繹法文的規定，解釋上是應有此結論的。但是怎樣的事例，可以證明生活上的改善呢？例如辦理合作教育，增進社員的知識和技能；設立俱樂部，供給社員正當的娛樂；其他不勝列舉。總之，種種改善精神生活的設施，也都是合作社的目的範圍。

(三)合作社的社員人數和資本額數，都是可以變動的。在股份公司，因為有一定的資本金額，並且分成一定數目的股份，所以股東的人數常常要受限制，這

第二講 合作社的法定意義

就是說股份公司的結合是以出資爲主要的原素，不問股東的增減，出資數額總是一定不變的。合作社的社員人數沒有一定的限制，合作社的出資是基於社員的自由意志，因而合作社的出資額是以人爲轉移的，社員的人數既非一定不變同時就是對於合作社的出資總額無限制的意思，社員的增減，同時即出資額的增減，性質上完全和股份公司不同，這是從合作社的人的結合的性質上所應有的結果。所謂資本額，包括股金總額（出資），公積金和借款而言。股金上如所述，是隨時得以變動的，不受特別的拘束；至於公積金和借款都是性質上可以變動的資金，更無深加討論的必要。

（四）合作社在實質上是團體，在形式上是法人。所謂團體，是人與人之間，基於共同的目的，互相團結的統一體。合作社的組織很顯然的是具有團體的實質。合作社法對於人數設有最少限度的規定，就是要有七人以上的法定人數，這不

但是合作社的成立要件，並為合作社的存續要件；合作社在實質上固然是團體，但在形成上是法人。（第二條）因為合作社的成立同時即享有權利主體的資格，就是可以為法律上的當事人。所謂法人，是法律在自然人以外所承認的人格。關於法人的本質，即法律上的構造問題，歷來學者雖有種種的爭議，不過法律的進程演化到現代，沙費尼（Savigny）所首倡的法人擬造說，既已成為歷史上的陳言。法人否認說更是法律的現狀所不容許存在的；惟有法人實在說仍然受法學界的支持；此說的內容，又可分為基爾克（Gierke）的團體人說，和米秀（Mechoud）的組織體說。前說認法人是天然界的存在，法人的意思是自然意思；後說認法人是法律上的存在，法人的意思是法律意思。前說匯通社會學的研究方法和法律學的研究方法，所以在法學上儼然有支配的權威。在此，我另外接受狄驥（Doguit）和柯勒爾（Konler）的思想，對於法人人格的根據，從法人的社會

第二講 合作社的法定意義

價值為觀點；在個人以外，法人的組織，足以相當獨立的社會作用，法律上因而承認這種組織為權利能力的主體。

法人有公法人和私法人的區別，合作社屬於私法人的範疇。公法人是國家和其他適應國家生活的需要所設立的法人，私法人是適應社會生活的需要所設立的法人。這種分類，是基於法人的作用而定，所以前者又可謂之國家的法人。後者又可謂之社會的法人。

合作社在私法人的分類上，屬於社團法人，而非財團法人。所謂社團法人，是以社員為成立要件的法人，社員是構成的基礎，集合社員全體組織社員大會，成為法人的意思機關。在設立當時，雖要訂立章程，但因有構成份子的社員存在，所以在成立以後，仍然能夠隨時的修改章程。所謂財團法人，是以捐助行為為成立要件的法人，捐助人在財產捐助後，和法人本身，完全分離，並非法人的構

成份子，法人的目的，組織和財產，都是基於捐助行為的決定，此外沒有意思機關的組織，所以不得隨時的變更章程。合作社既然是以社員為構成的基礎，（第八條）又有意思機關的社員大會，（第四三條以下）章程亦得隨時的加以變更，完全具備了社團法人的條件。

合作社在社團法人中又屬於公益的私益法人，這是法學上的新創設。關於社團法人的分類，向來有所謂公益法人和營利法人的對稱；此外還有主張營利法人和非營利法人的區分。在非營利法人的範疇內，包括公益法人和既非公益亦非營利的法人。後者雖然比較的進步，但是對於私益而非營利同時又為公益的法人，仍然無法說明。於是學者創設了公益的私益法人的新名稱，而和公益法人，營利法人，非營利法人對待起來從新設定社團法人的分類。因為現代的法律思想，國家不以消極的態度為本則，要促進社會經濟的或文化的發展，進而從事積極的活

第二講 合作社的法定意義

動，在這種必要上，於是干涉了私人的私益，即對於私益不委諸私人的自由競爭。這種思想，表現於法律體系之上，使向行的公法私法的區別標準，陷於含混不明的狀態，於是新生了社會法的獨立部門；在第一講曾經提及。這種思想，反映到法人關係之上，使從來放任的私益同時有關公益的團體，移置在國家的干涉或助長的態度之下。合作社的目的既然是圖謀社員的經濟上的利益和生活上的改善，但不含有營利的企圖，在前曾經講及，同時合作社的理想目的，是在達成社會經濟制度的改善。因此，合作社極顯然的符合公益的私益法人的條件！

國家對於在一定的目的之下，根據一定的準則而設立的法人，常常賦與種種的特權！這是貫徹基於上述的國家的助長態度的當然表現。在各國合作立法例上，對於合作社幾乎無例外的設有許多特權的規定。我國合作社法第六條：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和營業稅，也是國家賦與合作社以財政上的特權的具體化！所謂所

得稅，是以國民的納稅能力為標準所賦課的直接的累進的租稅。所謂營業稅，是以營業的收益為標準，對於營業主所賦課的間接的等級的租稅。這種特權的賦與，在行政法上謂之財政免許。所謂財政免許，是基於財政權的發動，一般所命的作為或給付的義務，就實在的情形，予以免除的行為。合作社的得免所得稅和營業稅，就是基於這種免許的行為。不過，合作社法上所表現的國家的助長態度，是很不澈底的；因為法文上祇規定「得免」的字樣，在賦與合作社以財政上的特權之中，仍然使財政機關有自由裁量的餘地。合作社呈請財政機關，請求免稅的許可，財政機關基於行政上的裁量，許可免徵所得稅和營業稅的請求，不待說是合法的行為；即使不為許可，駁回這種免稅的請求，亦不得認為違法。這種免否兩可的規定，不但不足以遂行國家助長合作社發展的本旨，使合作社不易領受這種特權的實惠；徒然的引起許多行政上的週折，實在是立法上的大瑕疵！

第三講 合作社的法定類別

在合作社法上，對於合作社的類別，從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和合作社所擔負的責任為標準，設有如下的規定；不過這種類別，能否盡合學理上合作社的類別？是有檢討的價值的，但不屬於本講範圍之內，以後當另就專題為詳細的研究。現在根據合作社法的規定，分別加以說明：

(一)業務上的類別：是從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為標準而設定的類別。在農業合作方面，為着圖謀農業的發展，運用合作社的機能，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的或各個的需要設備，或者聯合推銷社員的生產品（第三條第一款）。在此，合作社可以分為生產合作社，供給合作社和運銷合作社。

在工業合作方面，為着圖謀工業上的發展，運用合作社的機能，置辦社員製

第三講 合作社的法定類別

造上公共的或各個的需要設備，或者聯合推銷社員的生產品（第三條第二款）。在此，合作社可以分爲生產合作社，供給合作社，和運銷合作社。

在消費合作方面，爲着圖謀社員消費上的便利，運用合作社的機能，置辦生產品和製造品，供給社員的需要（第三條第三款）。這就是消費合作社。在此，尋繹法文所規定的（消費）的意義，祇是指生活上的消費而言的，並不包含生產上的消費，因爲生產上的消費，是歸諸上述供給合作社的範疇。不過法文後段所謂生產品和製造品，還不夠充分的表現日常生活消費品的意味，這一點，似乎有補充的必要。

在信用合作方面，爲圖謀金融的流通，運用合作社的機能，定很低的利息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的資金給社員（授信業務）；並且定較高的利息收受社員的存款和儲金（受信業務）。（第三條第四款）這就是信用合作社。

在保險合作方面，爲圖謀互助的扶助，運用合作社的機能，對於社員的災患，疾病，養生，送死以及社員所經營的專業的事業的災患，辦理保險；（第三條第五款）這就是保險合作社。這種保險合作，在保險法上屬於相互保險的組織，在使各社員互相救濟社員中因遭遇危險而蒙受損失的社員，所以各社員固然是救濟者，同時亦就是被救濟者，這是相互保險異於其他保險的特徵。至於保險合作社又可分爲物的保險合作社和人的保險合作社，這是就保險的客體爲標準所設的區分。前者是對於物的經濟損害所爲的保險合作，後者是以人爲客體所爲的保險合作，二者在法律上不但是標的上的不同，並且有性質上的差異，在此不欲詳論；不過提明一句，企圖引起注意而已，

在其他方面，祇要不違反合作社法上所規定的合作社的意義（第三條第六款），對於經營其他業務的組織，都可以設立合作社。這是在上述的列舉規定之外

第三講 合作社的法定類別

所設的概括規定。在施行細則上（第五條），合作社的名稱有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七種的類別。在合作社法上述的列舉規定中，雖然對於公用合作社，沒有特設的明文，但是有了本款的概括規定，在解釋上施行細則所列舉的公用合作社，當然可以包括在內。根據實業部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的解釋，公用合作社的業務性質，是以生產的公用事業除外的。不過我個人研究的結果，公用合作社是置辦社員公衆的生產上的需要設備和生活上的需要設備，供給社員公衆使用的合作組織，尤以生產上的需要設備應爲其業務經營的重心，因爲有許多生產上的公用事業，例如築堤和掘塘，既不是生產合作社的業務範圍，也不是供給合作社的業務範圍，現在施行細則上又刪除了原有的利用合作社的名稱，對於公用合作社更必須這樣的說明。雖然該說明書解說爲生產而利用稱生產合作社，但終屬牽強附會，畢竟難以首肯。所以實業部的狹義的見地，似乎有重

新予以擴張解釋的要求。這是我所致意於賢明的合作行政當局的一得之愚！

合作社經營的業務，在同一能實行合作的範圍內，非有特殊的情形，呈請所在地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的合作社，（施行細則第三條）這是要附帶注意的。

在此，有一個合作社法上聚訟的焦點，就是合作社的業務單營或兼營的問題，在學說和立法例上有三主義：

甲、單營主義，就是主張合作社的業務，祇限於單純的經營一種，不得兼顧的經營數種。例如經營信用業務的合作社，不得兼營其他任何的業務。

乙、兼營主義，就是主張合作社的業務，兼顧的經營數種，不限於單純的經營一種。例如經營信用業務的合作社，同時兼營其他一種或數種的業務。

丙、折衷主義：就是主張適應區域性和時間性，質言之，就是因地制宜和因

第三講 合作社的法定類別

時制宜，合作社的業務，或者單純的經營一種，或者兼顧的經營數種。

單營主義和兼營主義，都一致的缺乏區域上和時間上的適應性，所以有時單營主義的所長，正是兼營主義的所短，有時兼營主義的所長，又正是單營主義的所短，於是學說和立法例倡導折衷主義，對此問題為「社會的適應性」的解決。在我國合作社法上「合作社的業務得為一種或數種」的規定（第三條第一項），便是採取折衷主義做立法的根基！

（二）責任上的分類：這是從合作社所擔負的責任為標準所設定的類別。在此所謂責任，是指私法上的財產責任，也就是對於合作社的債務所負的履行責任。

第一、有限責任合作社：所謂有限責任，是社員祇以所認的股額為限度，擔負繳清股額的義務，在任何情形之下，社員對於合作社的責任，不得超過股額的限度，合作社的債權人，雖然能向合作社主張債權，但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債權人

，始終沒有法律上的直接關係。因此有限責任又稱間接責任。在學說上，有限責任有所謂人的有限責任（計算上的有限責任）和物的有限責任。在此所謂的有限責任屬於人的有限責任的一種，因為人的有限責任是債務人以一定的最高額為負擔責任的限度。有限責任合作社的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債務所負的責任，正是這種情形。（第四條第一款）

第二、保證責任合作社：所謂保證責任，是社員在所認的股額之外，還要擔負一定的保證金額，對於合作社的債務來負擔清償的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的對外信用，雖然比較有限責任合作社為強大，可是嚴格的言之，在學說上仍不外為人的有限責任的一種。因為在此情形，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債務，不過在股額之外，以一定的保證金額負擔清償的責任而已。所謂一定的保證金額，當然是預先限定的計算。因此，絕對不能和普通的保證債務同一看待，認為對於主債務的同一

第三講 合作社的法定類別

內容的從債務。至於一定的保證金額一定的標準，在立法例上有二主義，甲、平等主義：是各社員負擔相等數目的保證金額。這個主義驟然看來，似乎是很公平的；但是完全忽視了各社員的私有財產和出資額並非一律相當的實情，這是顯然不能採用的缺點。乙、差等主義：是各社員負擔不同數目的保證金額。這個主義足以彌補平等主義的缺陷，所以為各國幾乎無例外的通行。不過，根據差等主義來決定保證金額。又有三個標準：①從各社員出資的股數為標準，決定每一股的保證金額若干：合作社法是採取這個適當的標準的。②從各社員出資的金額為標準，決定對於其金額以一定的倍數為限度、充當保證金額，這個標準，不足以充分完成保證責任的彈性的作用。③從各社員的財產為標準，決定各社員的保證金額：這個標準，不但有實行上的核查困難，並且有失公平的原則！

第三、無限責任合作社：所謂無限責任，是合作社的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時

候，由社員連帶負擔無限的賠償責任。（第四條第三款）無限責任合作社的社員全體，概須直接對於合作社的債權人負擔無限責任。這種規定是強行的性質，當事人間不得以合意加以變更，縱使當事人有此合意的存在，對外亦是不能發生法律上的效果的。在此，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債權，是居於從屬債務人的地位來負擔責任，因為合作社是法人，合作社的債務，是法人自身的債務，社員不過依照法律的規定，對於合作社的債務，負從屬的債務上的責任而已。社員的責任，固然是從債務，但和普通的保證債務，究竟是有區別的。普通的保證責任，是由於契約的成因，而社員的責任是基於法律的強制；並且合作社的債權人先要對於合作社為清償的請求，必待有合作社的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證明，各社員纔負清償的責任，不若普通保證債務，祇要主債務人有履行債務顯感困難的情形，保證人即應負擔責任。至於社員的連帶責任，自然應從民法上連帶債務的法則，合作社的

第三講 合作社的法定類別

債權人對於社員一人或同時或順次對於社員全體，得以請求履行債務，社員中的一人履行債務以後，對於其餘的社員有求償權。這種責任的合作社的對外信用，比較上述的保證責任合作社更爲強大，不失爲強化合作社的優良制度！

合作社法上存設的上述三種責任制度，似乎是順次的指示合作社的組織進程。無論從理論上或從實際運用上觀察，合作社的互相扶助的程度，是完全依賴責任制度來表現的。責任制度的理想境地，就是由有限責任爲基點，經過保證責任的階段，進展到無限責任的極界，企圖實現其效果價值而發揮本質的作用。不過，現階級的中國合作社，信用脆弱的有限責任，固然不足以充分的擔負合作社的使命。而無限責任又因合作社社員間缺乏合作倫理的修養，互相信賴和認識的程度，究嫌不足，對於經濟上的利害關係，還談不到有共存共榮的信念！因此，既欲充實合作社的資力，增進其對外的信用，又須有事實上的量大可能性，便不得

不運用富於彈性的保證責任。所以，在現狀的機運中，保證責任，應該是合作社責任制度的典型！

以上，說明了合作社的法定類別。在設立合作社之際，對於合作社的業務和責任，應在名稱上表明，合作社法上是有明文規定的。（第五條第一項）此外，合作社的取得法人的資格，不但經營的業務要在上述業務的範圍以內，並且還要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的登記，（第五條第二項）否則仍是學說上所謂的無權利能力的社團。關於登記一點，在第四講中有專項的解說。

第四講 合作社的設立和登記

合作社既是法人，因此，在講合作社法對於合作社的設立主義以前，應先有敘述法律對於法人設立主義的必要。

在立法例上列舉起來，有五種主義：①放任主義，法人可以自由設立，不受法律上或行政上任何的干涉，又稱自由設立主義，就是只要具備法人的實體，不必完成形式上的要件，便能取得法律上的人格。②特許主義，對於每一法人的設立，必須個別的制定法律或經國家元首的許可，又稱立法的特許主義。③許可主義，法人的設立必須基於行政官廳的許可或免許，又稱行政的許可主義或免許主義。④準則主義，法律上預先規定法人設立的要求，合於此種要件的，不要官廳的許可，就可以享有人格。⑤強制主義，在一定的範圍之內，強制法人的設立。

第四講 合作社的設立和登記

以上五種主義，究以何種主義為優？在此不能一概而論；要之，法律應該考慮法人設立的目的，即其社會的作用，適當的斟酌去取。不過，放任主義和現代社會連帶主義的法律思想相背馳，而特許主義又為現代立法例所屏棄，二者都應置於考慮的度外。

據一般學者的通說，民法關於賦與法人人格的方法，對於公益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是採取許可主義，（民法四六條，五九條）對於營利社團法人是採取準則主義（民法四五條）；但登記乃為法人一致的成立要件。（民法第三十條）合作社既是公益的私益法人，國家常給予種種的特權，因此，對於其設立，不得不運用行政許可的手段，藉以防止並取締巧借名稱企圖漁利的團體，在這一點，許可主義似乎是有其必要的。不過，合作社在中國是要遂行經濟政策的作用，為着貫徹國家助長的本旨，許可主義的機能還嫌薄弱了；基於筆者的拙見，強制主義是國

家對於私人的經濟關係加以積極干涉的重要手段，在現代法律領域內，受這種範圍支配的法人，漸有增多的傾向：合作社如果要有普遍的正軌的發展，或者祇有採取強制主義才可完成這個使命。這是筆者對於未來的合作立法的建議。

合作社的設立，既要經主管官署的許可，而其登記又定為成立的要件；所以，似是非單純的採取許可主義。（我對於民法的解釋 也是推翻通說，而倡此見解的。）要知許可並非賦與法人人格的方法，就是說許可祇是認許可以從事設立法人的行為，而法人人格的成立，還要完成登記的手續，因而合作社僅僅得到設立的許可，仍然不能享有法人的資格。這是一個注意的要點。

關於合作社的設立和登記，根據合作社法的規定，計有應予說明的五項：

（一）設立人——合作社的成立，是以人的集合為基礎，所以要有設立人。據合作社法的規定，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可設立，（第七條）就是以七人為最少

第四講 合作社的設立和登記

限度的人數，這不但是合作社的成立要件，並且是合作社的存續要件，因為社員不滿七人便構成了合作社的解散事由，法律對此設有明文的規定。（合作社法第五三條一項三款）

（二）創立會——合作社設立的時候，爲着商議合作社設立的一切事項，從事合作社成立的進行，設立人應該召集創立會。（第八條）創立會的任務如左：

甲、通過章程：章程是合作社的基本規則，所有合作社的法律關係和合作社的經營方案，莫不包括在內；所以，創立會的最先任務，便是通過章程。但是訂定章程的法律上性質，有說是契約行爲的，有說是單獨行爲的，亦有說是共同行爲的，現在通說都傾向於共同行爲說；因爲訂立章程，在依各設立人平行的意思表示的一致，共同創設一定的新人格，既非依各設立人交錯的意思表示的一致，更非依各設立人之一的意思表示，纔使發生一定的權利義務關係，所以應該承

認訂立章程是共同行為，就是基於此種理由。在章程上究竟應記載何種事項呢？
 施行細則沒有規定（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 一、名稱。
- 二、責任。
- 三、社址。
- 四、業務。
-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的規定。
-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的保證金額。
-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的規定。
-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的規定。

第四講 合作社的設立和登記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的規定。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的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乙)選舉理事和監事，組織社務會：創立會應該選舉理事和監事，負擔執行和監督合作社事務的責任，並且聚合理事和監事共同組織社務會，構成合作社的意思機關，但社務會並非最高的意思機關，在第八講還要詳談。

(三)成立登記——合作社的登記，是將合作社的成立和存續事項登錄在公簿之上，使利害關係人有閱悉的機會，而以圖謀交易的安全為目的的制度。在合作社成立當時所為的登記，謂之成立登記。(第八條)合作社法是以登記為合作社的成立要件，不為登記，使不能主張合作社的成立，因而在未登記以前，合作社還

沒有取得法人的資格，不過是無權利能力的社團，當然不能從事法律行為，所有關於合作社的設立行為，都視為設立人的個人行為，不能認為合作社的行為。合作社設立人在創立會的事務終了以後，一個月以內，應向所在地的主管機關，聲請成立的登記，至於應登記的事項，合作社法設有明文規定：（第八條）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的社股及已繳金額。

第四講 合作社的設立和登記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的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的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的社員及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的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的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合作社向所在地的主管機關，聲請成立的登記時，在章程之外。還要附送創立會的決議錄和社員名冊，施行細則的規定如此。（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至於合作社在登記成立後，原則上應即開始經營業務；（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前段）因為既經合法的登記，如果在荏苒光陰，延不開業，徒具合作社的形體，並無合作社的實際，不但引起社會的懷疑，也不免有影射的流弊。但在例外的情形

，合作社得呈准主管機關延展其開業的日期，（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但書）所謂例外情形，是指天災事變或不可抗的事由而言，天災事變不必說明，不可抗力在學說上又稱不可避的事變，在此所稱不可抗力，乃指客觀的意義，就是非就合作社的行為所發生的事由。法律容許延展的理由，不外是這些情事的發生，並非出於合作社的故意或過失，自難強課以意外的責任。

又據施行細則的規定，在合作社法施行前成立的合作社，應自合作社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如果有和合作社法或施行細則互相牴觸的，在登記時要自行改正（施行細則第六條）。還有合作社法施行前成立的合作社，實際性質上有和合作社法的規定不合的，亦應立即按照性質，各依關係法令，更改合作社的名稱。（施行細則第七條）

（四）變更登記——合作社法既認登記是合作社的成立要件，足見對於登記的

第四講 合作社的設立和登記

重視。假使登記的事項有變更時，應在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第八條第三項）；沒有登記以前，合作社的變更事項，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第八條第四項）就是說對於善意第三人不發生法律上的效果。在此，合作社對於變更事項，採取登記對抗主義，是含有深意存在的。因為登記所以值得重視，在使第三人明瞭合作社的內容，藉以維護交易生活的安全，登記的事項既是變更，就等於合作社的內容有變更，要是不為變更的登記，第三人當然無從考查，極容易受意外的損害。不過這種規則的適用，只限於善意的第三人，所謂善意，就是不知情的意思。至於惡意第三人，法律根本沒有保護的必要，因而不生對抗與否的問題。關於變更登記的方法，在解釋上自應參照法人登記規則的規定，採取更正登記的方法。至於變更事項，如果是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的減少，合作社在聲請登記時，應敘明公告的結果，並且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和資產負債表。施行

細則(第二三條)設有這樣的規定。

無論是成立登記或是變更登記，主管機關在接到聲請以後，應在十五日內，發下准否的批示。這是顧慮時日的遲延有礙於合作社事務進行所設的規定。(第九條)

此外，還有合併登記，解散登記和清算登記，在以後各講講合作社的合併，解散和清算的問題時再分別的研究，在此暫且從略。

第四講 合作社的設立和登記

第五講 合作社的社員

合作社的社員，是合作社的成立基礎。設立人在合作社成立以後，固是當然的合作社社員；但是其他的人，非履行入社的手續，不能取得社員的資格。至於社員入社的社律上性質如何？有謂社員入社是新社員和原有社員全體的契約的，亦有謂爲新社員和合作社的契約的。根據我研究的結果，合作社既是法律上的人格者，有別於民法上的合夥；所以，社員的入社，是合作社（法人）和新社員間的行爲，不能誤解爲固有的社員全體和新社員間的行爲。不過，這種契約的一方（新社員）是他一方（合作社）的服從者，乃爲一種服從的契約，不爲普通債權債務關係的發生原因。

合作社社員的資格有無專屬性？就是社員的資格，可否因讓與或繼承的方法

第五講 合作社的社員

而移轉於他人？在公司和其他營利社團的股東資格，立法例是幾無例外的採取無專屬性的規定。在此，合作社法雖無特設的明文，因為合作社屬於公益的私益法人，祇要對於其性質略一考察，當可瞭然於合作社的構成基礎的社員的資格，不得不有專屬性的理由。所以，社員的入社，在學說上雖有所謂原始的入社和承繼的入社，前者非承繼他人的社員地位，是獨立依照章程的所定，以取得社員的資格，後者是基於繼承或讓受的原因，以承繼他人的社員地位。然而合作社法上對於合作社的社員入社，祇限於原始的入社，這就是合作社的社員資格專屬性的當然歸結。以下所講的入社，即社員資格的取得，乃是原始的入社。

(一) 社員資格的取得。在合作社法上有實質的要件，即須具備法定的資格；並有形式的要件，即須履行入社手續，申言之，即適於法定社員資格的人，須向合作社表示其願為社員的意思，經由合作社的承諾後，始能取得社員的資格。

甲、實質要件：合作社法對於社員的資格，有積極的資格（第十條）和消極的資格規定：（第十二條）

積極資格；根據合作社法的規定有二；①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第十條第一款）本年，民法對於外國人的權利能力，是附條件的採取平等主義，即在法令限制內，外國人在中國享有權利能力（民法施行法第二條）。合作社法在此所以標明中華民國人民，即以法律限制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在中國享有權利能力的規定，立法的理由，是基於合作社和公司或其他法律上的人格，有本質上的差異。至於法文上所謂年滿二十歲者，乃指成年人而言（民法十二條同旨），成年人有行為能力，能因本已獨立的行為，發生法律上一定的效果，當然得以充當合作社的社員。再則，民法上的有行為能力人，除成年人之外，對於未成年之已結婚者，明定其亦有行為能力。此種補充行為能力的制度，合作社法雖無顯文，

第五講 合作社的社員

爲着適應社會的實情，在解釋上，不容置疑的應該承認其亦有社員的資格。不過限制行爲能力人，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因日常生活的必需，民法雖然允其爲意思表示和受意思表示，但能否爲合作社的社員？似乎是有問題存在的！其實法定代理人既已斟酌限制行爲能力人的才能和景況，加以允許，在合作社法的解釋，亦應直視法定代理人的允許行爲有擴充限制行爲能力人的行爲能力的效果，承認其亦有社員的資格。②有正當職業者。所謂正當職業，是別於不正職業和違法職業而言。至於正當的標準，自然具本於法律規定和社會一般的觀念來決定的。此外，還有無職業者，也應在沒有合作社社員資格之列。又施行細則（第三條）設有區域的限制，並須在該區域之內有住所，纔得入社爲社員。所謂住所，就是以久住的意思住於一定地域的處所。住所和居所別，因爲居所祇是因一定的目的暫時繼續居住的處所，並無久住的意思存在。

①消極資格：合作社法對於社員的資格，除具備上述的積極的資格外，還進一步的設有消極資格的規定，如果有下列三種情事之一，仍不得為合作社的社員（第十二條）。②遞奪公權（第十二條第一款），遞奪公權是處罰犯罪人的一種名譽刑；根據刑法的規定，就是遞奪充任公務員的資格，公職候選人的資格和行使選舉罷免劄制複決四權的資格。合作社法所以禁止遞奪公權的人入社的理由，是因為其既受名譽刑的宣告，在社會上的地位，便不能和普通人同一看待，合作社自然難以容納。③破產（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謂破產，是債務人對於多數債權人所負的債務，陷於不能清償的狀態，而經由破產程序，將債務人的總財產，分別或平均償還於總債權人。合作社法所以排斥破產人入社的理由，是因破產人既全無支付資金的能力，而其社會的信用。又因為破產的關係，還待重新來建樹，自然難以參與合作社的活動。④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第十二條第三款）吸食鴉片

第五講 合作社的社員

或其他代用品，在刑法上構成犯罪，要受刑罰的制裁，並應予以社會的淘汰。自然不能使其獲得參加合作社的機會，以致危害合作社的健全組織。

以上是對於自然人的社員資格所設的規定。此外，對於法人更設有限制，即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和保證責任合作社的社員（第十一條前段），這是合作社法限制法人的權利能力的規定。限制的意旨，不外因為法人的設立另有其固定的目的，自不能在固定目的之外，還負擔合作社的無限責任，也無以其全部財產担保合作社債務的情理，使隨合作社的破產而影響於根本的存在。

又無限責任合作社的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這是基於無限責任本質上不能存有二重性所設的禁止規定。（第十一條後段）

乙、形式要件：合作社法對於社員入社的手續，即須由社員（固有）二人以上的介紹，或者直接以書面向合作社為入社的請求。至於入社的准許與否，因合作

社的責任類別，設有如下的決定手續：①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的同意，並且報告社員大會。②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的同意，和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追認。至於追認的方式，得權宜的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的意思，在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的，便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第十三條）使社員有相當時間的考慮，而散處的社員也有從容提出意見的可能。因為無限責任合作社的社員，負有連帶無限的責任，一個社員的入社，關係於全體社員的利害，所以，不得不設定比較繁複慎重的手續；如果違反此項但書的期限規定，合作社法更設有三十元以下罰鍰的行政罰。（第七十二條）這種行政罰，是合作社法賦與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監督的一方法，行政罰和刑事罰是要格別清楚的，所以關於累犯和併合論罪等等刑法的規定，在此都沒有適用的餘地。合作社法上這樣的行政罰很多，乃在於公益的保護，以後還

第五講 合作社的社員

要陸續講到，這是合作法中附有的公法規定。

新入社的社員，履行法定手續，取得社員的資格後，合作社應依合作社法（第八條第八款）的規定，在追認後一個月以內，向主管機關登記（第十三條第三款）。如果違反此聲請登記期限的規定，要受三十元以下的罰鍰的行政罰。（第七二條）

至於新加入的社員，對於加入前合作社所負的債務，究竟應否負責？即使負責有無一定的限度？據合作社法的規定，是使其和舊社員負同一的責任（第十四條）。在此，學者有基於權利和義務必須相應的理由，認為強使向來不曾享受權利的人，擔當債務，乃違背法律的原則。這種見地，似乎很有根據。其實，不過是片面的觀察。因為合作社是法人，合作社的債務，無論發生在什麼時期，都是法人的債務，新社員既然也是合作社的構成份子，當然不能例外的免除共同的責任，以致債權人遭受不測的損害，因而影響合作社的信用，徒然增加合作社債務

計算上的困難而已！况且就常情來推斷，新社員在入社之前，對於合作社的經營情形，（包括盈虧在內），必會先有一番考查。所以，上述的規定，在新社員實非受苛刻的待遇，並能因而強化合作社的信用基礎；對於無限責任合作社尤其為必然的要求。那能謂為立法上的瑕疵？

在取得社員資格之後，基於此資格所享有的權利，謂之社員權。社員權的內容有二：為達合作社自身的目的所賦與社員的權利，謂之共益權。為達社員自身的目的所賦與社員的權利，謂之自益權。前者例如出席社員大會權，表決權等等；後者例如盈餘分配權，利用合作社的設備等等。至於社員權的性質如何？歷來有種種的爭論，物權說既陷於以合作社的財產為社員所共有的錯誤，債權說又倒置社員權的共益權和自益權的主從地位；在此，筆者採取社員權為隨伴社員資格的状态權說。因為社員權是隨伴社員身分相終始的一個包括的權利，派生支配、

第五講 合作社的社員

請求、形成諸種狀態的權能。合作社的究極目的，非單純的圖社員的私益，乃在達到自助互助的新社會，負有公益的作用；所以公益權實爲其社員權的中心。

(二)社員資格的喪失：合作社的社員，因如何的事由而喪失其資格？合作社法設有如下的規定。(第二十三條)

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一款)合作社法既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取得社員資格的實質要件之一，基於同一的理由，喪失了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待言是構成了喪失社員資格的事由。

乙、具備褫奪公權，破產及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各種情事的一種者。(第二款)合作社法既以有此等情事之一的人，拒絕於合作社的門外，不使有入社的資格，在入社後有此情事的發生，爲着合作社組織的健全，自然應該使這樣的社員喪失社員的資格。

丙、死亡。(第三款)自然的人權利能力，因出生而開始，因死亡而終止，在民法上設有明文的规定(民法第六條)。合作社法在此明示的理由，或係確定社員資格的專屬性，藉以免除繼承人的覬覦。可是所謂死亡，有事實上的死亡和法律上的死亡：前者是人的生命已經斷絕了生機の意味，這種死亡的人的權利義務關係因而終止，很明顯的不得繼續為合作社的社員。後者是失踪人受死亡的宣告的意味，在此情形，法律既授與死亡的效果，就是這種死亡人的權利能力被法律視為(擬定的)終止，社員的資格，當然也隨之而喪失。至於法人為合作社社員時，因為法人的解散而清算以後，相當於自然人的死亡，法人的本身既已消滅，自然也構成了社員資格喪失的事由。

丁、自請退社(第四款)。所謂退社，是社員本於自己一方的意思表示，退脫社員地位的行為。據合作社法的規定，社員的退社，受有一定的限制，就是須在

第五講 合作社的社員

年度終了時退社，並應在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第二四條一項）限制的理由，是因為社員如能隨時任意退社，對於合作社的事業計劃和經營，不無相當影響，尤其難免有人聯合許多社員或社股額多的社員，蓄意對合作社為難，藉退社為要挾的工具，使合作社陷於不安的狀態；有了上述限制，合作社便可從容準備應付了！此外，合作社法還設有更週密的保護，對於預告期間的限制，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至於法人為社員時，且得延長至一年（第三四條二項）。社員經過了退社的手續，社員的資格當然因之而喪失。不過合作社法既承認社員在一定的限制之下可以退社，也是社員的一種權利行為，帶有強行規定的性質；所以合作社的章程，不得另外的設定禁止社員退社的條款。

戊、除名（第五款）。所謂除名。是合作社本於其一方的意思使社員喪失資格的行為。究竟有如何的事由？乃得將社員除名，據合作社法的規定，讓諸章程的

訂定(第二五條二項)。至於章程訂定的標準，不外是就社員違返了重大的義務，或者不能完成其義務，或者對合作社的信譽攸關各點來考量。其具體的事例，基於一般學者研究的結果，認為有如下的情事之一，即應予以除名：①對於所認購的社股，無正當的理由，延至若干日以上仍然不繳納的；②對於合作社所負的債務，過期若干日不清償，或者過了催告期仍然不履行的；③轉賣向合作社購買的物品來從事謀利的行為的；④有不利於合作社的行為的；⑤理事會或監事會認其有不道德的行為，而沒有規勸的可能的；⑥經若干社員以上的請求而議決的；⑦因犯罪而受刑事處罰，以致名譽掃地的，這是指前述侮辱公權和吸食毒品以外的犯罪而言的。這些列舉的事由，很可以做章程訂定時的參酌。社員有了章程所定的除名事由，其除名的決定，屬於社務會的權限，但應經出席的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的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的社員，並且還要報告社員大會；合作社法的

第五講 合作社的社員

規定如此。（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對於出社的社員，合作社法設有寬容的規定，就是仍得俟社員入社的手續，再請入社。（第二六條）這樣「回頭是岸」的意味，無非是本於合作的精神；不過在實際運用上，似乎有等入社出社如兒戲之感！法律上並未設有限制的規定，也是一個缺陷。

在上述社員資格喪失的事由之外，禁治產者還不應由法律強制其喪失社員的資格麼？然而，合作社法竟在列舉的規定中遺漏了，也許立法者以爲禁治產者在民法上既爲無行爲能力人，合作社法自可援引來補充的適用，這倒是聰明的主意！所謂禁治產，是對於精神作用發生常態的病之障礙（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的人，因其缺乏處理事務的正常理性，法律乃禁止其爲權利的主宰；具體點說，就是禁止其在財產上有獨斷自爲法律行爲的能力。其詳屬於民法的研究範圍。

社員的資格喪失的效果如何？合作社法設有如下的規定：

甲、股金的退還。出社社員得依章程的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的一部或全部。股金的計算，依據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的財產來決定，但章程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至於經營消費業務的合作社，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的退還股金。（第二七條）股金是社員的出資，是取得社員資格所應盡的財產義務，出社社員既非合作社的組織細胞，權義關係自應從此消滅，合作社退還其股金的理由如此，所謂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財產來計算股金，牽涉到損益分擔的問題，（本書第七講參照）在此時計算股金的結果，有積極的（正數），消極的（負數），也有對零的（零數）情形；積極的社股，表示對於合作社享有債權；消極的社股，表示對於合作社負有債務；對零的社股，表示對於合作社沒有請求的權利，也沒有被請求的義務；在此所謂的股金的退還，乃指積極的社股而言。此外，要附帶

第五講 合作社的社員

說明的，是社股固然因社員資格專屬性的關聯，不得為繼承的標的，可是社員資格的喪失，如果是基於死亡的事由，繼承人請求退還被繼承人（死亡的社員）的股金，似乎是法理上所應容許的。

乙、社員的責任問題。社員出社後的責任，因合作社的責任類別而異；在有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合作社祇以所認股額為限度負其責任，社員出社之後，究其極不過沒有股金退還的請求權而已，不生社股範圍以外的責任問題。在保證責任或無限責任合作社，一則在所認股額之外，還要負擔一定的保證金額，一則對於合作社的債務更要負擔連帶無限責任（參照本書第三講說明）。基於這種關係，合作社法乃規定此二類合作社的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的責任，從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的期間，纔得解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這是維護第三人（債權人）的權利所課於出社社員的責任。在另一方面，為防止自請退社

社員的意圖規避，也含有維護合作社的信用和其他社員的作用。此外，如果保證責任或無限責任合作社在社員出社之後，六個月內致於解散時，合作社法對於該出社的社員，更視爲還未出社（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就是擬制其社員資格的存在，和其他社員負同一的責任。這種進一步的規定，不外是貫徹上述維護第三人，合作社和其他社員的立法旨趣！

第六講 合作社的社股

所謂社股，是社員出資的單位，是構成合作社的資本額的一部分。合作社的社股和公司的股份有別，公司股份的性質，是表彰權利義務的標準或尺度，股份的認購數額，和權利義務成正比例；而合作社的社股，不過是社員集合自己的資產的方法，出資的多寡並無影響於法定的平等的權利（即一人一權等）。在第二講對於這個問題曾經講及。

合作社的社股金額應否一律，據施行細則的規定：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一項）其實，在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因為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債務，祇有一定的負責限度，為着計算上調查上的便利，社股金額固然有平均單位的必要；至於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債務，既是担負連帶

第六講 合作社的社股

無限的責任，社股金額單位的平均與否，似乎無重大的影響；這是筆者就法律上的利害關係所道出的拙見。在此，要注意的，就是無限責任合作社的社員，在出資的義務之外負担責任，乃對於合作社的債務，基於法律的規定，直接負連帶的責任，並非社員的出資無限的意味；因此，出資的履行義務，絕對不可和連帶責任混為一談！

通常社員的出資，都是以貨幣為準則，信用或勞務固然不得為出資的標的，就是貨幣以外的動產，不動產和各種無形財產權，如果沒有章程的規定，也不得例外的估定價額，作為代付股款的標的！

合作社法對於社股的每股金額，設有法定的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就是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第十五條第二項）其確定的數額，在合作社的章程上自應設為明文。而最低限度的數額還可以分次交納（第八條六款，施行細

則第十一條五款)。此外，社員欠繳的社股金額，合作社祇將其應得的股息和盈餘來撥充，(第十七條)不像普通公司對待不照納第二次股金的股東，即予以失權處分(公司法一二一條)；所以社員常常有交付第一次的股款以後，便可以不再交款的情形。這都是適應經濟上弱者的出資能力以及防止經濟上強者的操縱行為所設的規定，用意不外是貫徹合作的精神。不過，法律在此有一限制，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的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因為合作社的社股金額本來是低量的，這種低量的金額又得分為數期交納，如果不設此限制，合作社的業務不但無法求其發展，甚至無法開始，這樣的義務也不能履行的社員，根本就缺乏入社的誠意！在此，學者間還有認為一部份合作社社員，會根據僅繳四分之一的規定，故意拖延時日，而陸續繳款的數目零星，在實際上實有不便之感！這種見地，雖祇注意到合作社的病能方面，但也可為參考的一助。至

第六講 合作社的社股

於有限責任合作社，每股金額的增減，要經社員大會的議決，減少的議決，還要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使債權人在指定的一個月以上的期限得提出異議，如果期限中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者提供相當的担保，不得減少社股的金額（第二十一條）。而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的保證金額時，也應準用上述的辦法（施行細則第二二條）。施行細則的規定如此，否則債權人易受不測的損害。但無限責任合作社股金額的增減便不然。

關於社股金額的繳納方法，不得援引民法上的債務抵銷的法則，所謂抵銷，是債務人在對於債權人有給付種類相同的債權時，使該債權和自己的債務，按其數額同歸於消滅的單獨行爲。合作社法對此設有如下的規定：社員已認未繳的社股金額，既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的債權主張抵銷，也不得以已繳的社股金額，抵銷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的債務。（第十六條）立法的理由，是基於

股金繳納的目的，在使合作社的資本達於現實利用的狀態。但是社員以對於第三人的債權，是否可以抵作股金？法無禁止的明文，在解釋上，自然應該準用上述的規定（第十六條）來解決這個問題。至於股金應在何時繳納？這是社員出資義務的履行時期如何？第一次的繳納，當然要在取得社員資格之時，其餘可由章程設為規定。但是在合作社陷於清算的情形，如果合作社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因而瀕於破產的地步，清算人就可不問章程的規定催令社員繳納了。

合作社的資本額是可以變動的，（第一條）在第二講曾經講過。基於這種伸縮性，社股數額是不確定的。雖然如此，但是合作社法對於社員的認購社股，設有限制的規定：

第一、社股不得共有。就是每人至少一股的意味。（第十五條一項前段，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二項），在民法上的共有，以共同的行使權利為原則，至於分別

第六講 合作社的社股

共有，各個共有人並可按照應有的部分，具有各別的使用權，（民法第八一七條第八一八條）這是指所有權的共有而言，在此所謂的共有，乃是指所有權以外的財產權的準共有（民法第八三二條）。公司的股份，固然得受準共有法則的適用；可是合作社的社股就不然，因為合作社的組織，是以人為重心的，倘若容許二人共有一股，不僅發生權利行使的衝突，在通過社員入社時亦無標準，況且合作社是採取一人一權主義，一社股而有二表決權，於理更不可通；合作社的社股不得共有的立法理由在此。

第二、社股最高額數的限制。合作社法為避免合作社被資本所吞併的弊端，對於社員的認購社股，限制每人至多不得超過社股總額百分之二十（第十五條第十一項後段），這是原則的規定。不過，學者有謂合作社法既設一人一權（第四十七條）的明文，這種最高額的限制，似乎有點重複之嫌！其實，倘使某一社員所

認購的社股過多，這一社員的退社，必然的影響到合作社的存續問題，以退社的要挾爲工具，因而遂行操縱合作社的私謀，要是沒有最高額限制的未然防患，一人一權的規定，究難突破這種劫持。因此，根據個人的意見，一人一權和社股最高額限制的規定，二者實有相互的作用！關於社股最高額的限制，在這個原則之外，對於經營消費業務的合作社，還設有例外，就是社員的認購社股，至多不得超過十股的特別限制。（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至於社員認購社股最高額，其確定額數，自應在章程上設爲明文。

此外，在法人爲合作社的社員時，社員認購的社股的額數，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來規定，至於命令規定額數的多寡，合作社法是授權給主管官署的自由裁量，裁量的標準，不外以適應實際上的需要爲歸趨。

合作社的社股有無專屬性？就是可否爲自由轉讓的標的？根據合作社法的規

第六講 合作社的社股

定，社員非經合作社的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的社股，（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這似乎是附限制的認許社股的轉讓。然而社股的受讓人如果不是合作社的社員，仍然要遵照合作社法上社員入社的規定（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履行入社的手續（第十八條第二條後段）。所以，社股的變動，祇限於合作社的社員彼此之間，仍然可示為專屬性的表徵。不過不像社員的資格，絕對的不能讓與或繼承而已！假設社員讓與了其僅有的社股一股，這是社員的義務上所不容許的，（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除非是自請退社，根本喪失社員的資格，那還是另外的一個問題。在公司法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東不待公司的允許，也無須乎其他股東的同意，原則上得以其股份自由的轉讓給他人。這是公司和合作社的一大區別。合作社的社股既然不得自由轉讓，同樣的，非經合作社的同意，也不得以社股充當債務的担保（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至於受担保的債權人的資格是否必須為社員？

法無明文規定，在解釋上，因為債務屆期不能清償的狀態到來，債權人得直接就擔保品受優先清償的權利，因而債權人若非社員，社股便有歸着於非社員的可能，當然是合作社的社股性質所排除的：所以，受社股担保的債權人必須具備社員的資格。在此所謂的担保，乃是物上担保的一種，在民法上稱為權利質權（民法第九百條），屬於担保物權的範疇。再則，合作社如果同意社員為社股的轉讓，轉讓後的效果如何？據合作社法的規定，社股受讓人應該包括的承受，不但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的權利，並且繼承其義務：（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這是社股專屬於社員的必然要求！

最後，對於社股的利息問題，在學者間發生有息說和無息說的爭論，有息說雖然可以吸引社員多認社股，因而促進業務的發達，但不免帶有公司法的色彩，嚴格的言之，實於合作社的本質不合！無息說固然有其強固的理論的根據，對於

第六講 合作社的社股

忠誠社員和不忠誠社員設有等第的待遇，因而促進社員的忠誠於合作社，藉以測量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忠誠程度；不過，合作社法爲着遷就社會上的固有習慣，乃採取有息說，企圖獎勵社員的多認社股，這也許是立法者爲推動合作事業所運用的權宜之策！至於股息的數額，據合作社法的規定，年息不得超過一分；（第九條上段）驟然看來，似乎比較民法所規定的普通最高年息二分，減輕不少；但是合作社的社股利息，雖經法律的承認，終屬過渡期的辦法，一分的利率，仍嫌高出適當的限度，何況公司法上對於特種公司建設利息的定率，祇規定週年五厘的最高限度，（公司法一七三條），在此，公益的私益法人的合作社，社股的最高年息定率，倒比營利法人的公司高出一倍，這種不合理的規定，實有從新糾正的必要！糾正的標準，自應減低爲不得超過年息五厘，使合作社法採取有息說的本意，不致流於完全相反（濃厚的營利氣分）的結果！雖然合作社法設有「無盈餘時

，不得發息」的類似補救規定，這是不待言的事實問題，沒有盈餘，何從談到利息呢？在公司法上也有相同的規定（公司法第一七一條），並不足以表現合作社的社股年息和公司的股份年息在本質上的差異。不過，在實際運動上，應該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章程規定五厘或五厘以下不等的股息，從事實減低法律的高額，這不失為適當的措置！

第六講 合作社的社股

第七講 合作社的盈餘分配

所謂盈餘，是合作社的純財產，超過其原有財產的差額。純財產乃指從合作社的精極財產，減除其消極財產（債務）所餘的財產而言。至於盈餘計算的標準有三：①從某年終合作社的收支各款互相對照，以其差額作為盈餘。②從上年終的現存財產和下半年終的現存財產，互相對照，以其差額作為盈餘。③從現存財產和現時應有財產互相對照，以其差額作為盈餘。第一個標準，祇可認為賬目的核算，並非盈餘的計算。第二個標準祇可認為年結的盈餘，並非全局的盈餘。因此，歷屆總結的第三個標準，便取得了正確計算的公認。在盈餘的反面是損失，盈餘和損失的計算，不待言是適用同一的標準。

合作社應否有盈餘？那是已成過去的爭論問題！基於合作實踐的結果，實價

第七講 合作社的盈餘分配

主義，就是合作社的交易價格，祇相當於成本和經營費的總和，被經驗所否定了。要知合作社的經營，易於不求盈餘，而難於收支平衡，在營業年度終了以前，所謂實價，畢竟無法決定；再則合作社的交易對象如不限於社員，投機商人便會用轉手的方法，從中取得合作社所放棄的盈餘為其利潤，即使合作社的交易對象祇限於社員，難道能免不肖社員無轉手營利的行為？況且公積金亦因無盈餘而斷絕了提存的來源，合作社的資力當然隨之不能漸次充實。至於合作社發生意外的損失，除以社股金額支付外，更無其他彌補的途徑，合作社的事業，不但無法發展，甚至於無從維持既成的局面。另一方面還會誘致反合作運動的高漲。在這樣的機運中，於是時價主義，就是合作社的交易價格，高出於實價而相等於一般市場的時價，乃成為各國合作社通例。此外，還有變本加厲的高價主義，就是合作社的交易價格，高出於一般市場的時價；這種主義，專在盈餘上空想，徒然驅使

貪圖一時便宜的社員，以及一時資力困迫的社員，轉向社外（營利公司的和商店）從事交易行為，發生種種不忠於合作社的流弊，甚至合作社亦自陷於「門可羅雀」的狀態！抑且採取高價的結果，必致拒絕經濟上的弱者於合作社的門外，更非合作的本旨所能容許的了！在此，要再加申說的，就是以上所謂的交易行為，乃從廣義的解釋，包括生產，消費，信用以及其他等等交易行為的全貌，而所謂交易價格，雖然對於信用合作的低利貸款，不能適用時價主義，不過低利究非原價的意味，而合作社法對於存款利率，設有較高的規定（第三條四款），這種較高的利率，當然應與時價立於同一的水準，這也許是受信業務不能例外的實際要求。但是，基於低利貸款和高利存款的結果，有時使合作社的收支失其平衡，甚至使合作社難以維持，似乎具合作社法的一個缺點；在此情形，筆者的拙見，以為只有信用合作社兼營生產的業務，纔能盡其事實上的補救作用。

第七講 合作社的盈餘分配

合作社法，接受各國合作實踐的結果，使時價主義定型化，就是在法律上承認合作社的盈餘的存在。但是，在合作社法上，合作社的盈餘，是如何的加以合理的分配呢？

第一，彌補累積損失。(第二十條一項)合作社的盈餘，首先要彌補累積的損失，在未彌補以前，所謂盈餘，或許祇是本年度的計算，究難謂為實在的盈餘；就是說合作社的積極財產是否超過消極財產？一定要在彌補累積的損失之下，纔能確悉。況且不顧累積的損失，就等於蠶食合作社的資本財產的一部當作盈餘，實影響於合作社的經營，同時也有跡近滑稽之感！此外，從保護合作社的債權人和充實合作社的資本，立場，儘先彌補累積的損失，亦不失為必要的方法。

第二，支付社股息金(第二十條一項)。合作社的盈餘，在彌補累積的損失之後，方才是實在的盈餘，這種實在的盈餘，便應歸諸支付社股息金的用途。社

股息金的定率，第六講曾經講及，在此姑且從略！

第三，公積金的提存。所謂公積金，是圖謀鞏固合作社的基礎和發展合作社的事業所提存的資金。在合作社史的初期，曾有將所有的盈餘完全積存為公積金的先例，使合作社有必然的機械的擴充；這種方法，雖然最契合社會主義的精神，連個人主義思想的殘滓也化清了！但是直到現階段，畢竟是一個理想，因為僅能發揮利他的德養，此外別無任何的動機，對於合作倫理修養薄弱甚至茫然的人，還欠缺維繫和吸引的作用。不過，合作社的前途，一定要走向這個理想的目標！據合作社法的規定，合作社的盈餘，在彌補累積的損失和支付社股息金之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第二十條一項），而公積金的提存，非在已經超過股金總額時，合作社是不得自定每年應提的數目的。（第二十條二項）在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社員大會不但得決定每年應提的數目，（施行細則第二十

第七講 合作社的盈餘分配

四條)對於超過的部分，還得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的用途。(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至於公積金的保存，應經社員大會的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第二十二條)在此，學者有表示非議的，因為公積金不存於本社提供營業上的使用，一方向銀行高利借貸，一方又向銀行低利存儲，很顯然是不合理的！在合作銀行或助長合作事業的銀行，收受合作社的存款利息相等於貸放合作社的借款利息，誠然是加惠於合作社的辦法，但在合作社存多借少的情形，這種存借利息相等的辦法便不免發生動搖了。何況對於其他商業銀行，根本談不到這個辦法的問題！

第四，公益金的提存，所謂公益金，是圖謀社員公共的利益所提存的資金，公益的範圍是很廣泛的，例如推行合作教育，使社員受到知識和技能的訓練，其他種種適應公共需要所推行的事業，在此不勝列舉。據合作社法的規定，公積金

提存之後，應提存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益金的理由如此！（第二十條）

第五，酬勞金的提出。酬勞金含有獎勵的意味，對於合作社的發展，不無相當推動的作用。據合作社法的規定，公益金提存之後，應提出百分之十爲理事和事務員的酬勞金的理由如此。（第二十條）

第六，餘額的分配。合作社的盈餘，順次的經過上述的提出之外，還有盈餘，究應如何分配？在學說和立法例有三原則：①社員均分，這個原則驟然看來，是很能表現互助的美德，值得稱爲平等的社會主義的分配方法。然而，除非合作社的社員全是志同道合的志士，或者在家庭或類似家庭的狹小範圍內，纔有實現的可能性；否則徒然使忠誠社員和不忠誠社員享受同等的待遇，屏棄了權利義務相應的法則，並無助甚至有礙於合作社的發展！②從社員出資股數的多寡爲分配的比例，這個原則是普通公司的盈利分配方法，股份愈多的股東，其盈利也愈多

第七講 合作社的盈餘分配

，因為公司是資本的結合，當然有此不平的歸趨！雖然有少數的學者或合作實踐的先例以合作社社員的認購社股設有最高額的限制為理由，即使採取這個原則，也不會流於公司似的多寡懸殊的弊端，這種曲解合作的論調，祇充分的暴露其營利的貪慾而已。◎從社員交易額的多寡為分配的比例，這個原則是合作社的通例，簡直成為合作社的憲章，甚至於可以說不但對於合作社的發展，發生決定的作用，就是經濟分配的全部也有密切的關係。合作社的盈餘，是取之於社員又還之於社員，祇有根據這個原則的適用。對於社員的忠誠程度，也是一個精確的測驗表。出資的多寡並無關於盈餘的分配，反之，向合作社交易額愈多的，其所取得的盈餘亦隨之愈多，因為合作社的盈餘，本來是以社員的交易為主要的來源，盈餘歸還給交易的社員，正是合作社否認和廢除利潤的具體表現！據合作社法的規定，合作社的盈餘餘額（除去上述五種支出之外的數額）的分配，以社員交易額的

多寡爲標準（第二十一條），乃採取這個原則爲立法的基礎。

不過，綜合合作社法對於盈餘分配的規定，似乎過於嚴格，不能適應每種合作社的特殊環境。除對信用合作社沒有不便之外，對於其他合作社，如生產，運銷等等都有困難的存在。合作社在成立的當初，常常因爲應付環境上的要求，不能依法提存各種金額，例如第一年可不提公益金和酬勞金而增加社員盈餘的分配；再則營業狀況各年不同，在營業發達的年度，不妨多提公積金，公積金和酬勞金，而減低社員分配的金額；當營業清淡的年度，又不得不增多社員盈餘的分配，而少提其他的金額。這種適應環境的變通辦法，符合有效經營的原則，合作社法應設此彈性的條文，否則刪除數額的限制。這是一般學者對於未來的合作立法的建議。

最後，要附帶的討論損失分担的問題，因爲合作社的經營，未必定有盈餘，

第七講 合作社的盈餘分配

在發生損失的情形，通常先以公積金填補，其次以股金，再次以其他財產。如果合作社的損失超過其積極財產，就是合作社的全部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超過的數額當然歸於社員的分担，至於社員分担損失的程度，因合作社的責任類別而異，不能一概而論。在有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合作社既祇以出資額為限，根本不生這個問題。在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債務超過，也祇以其應負擔的保證金額為分担的限度。但在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債務，必須負連帶清償的責任，民法上連帶債務的法則，於此有全部的適用；（第二講參照）

不過，最後究應如何分担？合作社法缺少明文的规定，在解釋上有三種歧論：①從社股的多寡來定分担的比例，②按社員人數來平均分担，③從交易額的多寡來定分担的標準。據實業部的意見，是支持第二個方法的，因為合作社法對於盈餘的分配，（第二一條）既不從認股的多寡為標準，同樣，損失的分担，也無理由按

社股的多寡為標準；至於合作社的盈餘，固然是多由交易行為而取得，可是合作社的損失，原因是複雜多方面的，斷乎不是受交易額增多的影響；其當然的結論，仍不能從交易額的多寡來定損失分担的標準。所以，就這兩點折中的觀察，祇有按社員人數平均分担，纔不失為比較公平的標準，這也是從法理上導出的不容疑的解釋。

第八講 合作社的機關

合作社是法人，其組織有最高意思機關的社員大會，輔助意思機關的社務會，執行機關的理事和監督機關的監事，合作社必須設置機關，藉以經營合作社的活動，機關的存在，實爲合作社維持其法人資格的條件：因此，機關是合作社的內部組織，並非存在於合作社的外部。再則，機關屬於組織法上的地位，機關的本身無人格的可言，不能與合作社對立而爲權利義務的主體，不過由有人格者的自然人構成而已。

機關和担任機關地位的人格者（機關担当者一稱機關構成員）不可不有明確的區別，例如執行機關的理事和担任這個機關的理事某人，是要分別看待的。機關是合作社組織的一部，如其缺乏法定的機關，即係組織的殘缺，而合作社便不

第八講 合作社的機關

夠存在的條件；反之，担任機關的人格者縱然一時缺乏，亦無影響於合作社的存立。又機關雖是法律上的地位，然而機關担当者因其爲人格者的結果，所以有獨立的權利義務。機關担当者有爲社員全體的，有爲社員中的數人的，機關担当者的人選變更，並非機關的變更。總之，機關是合作社組織的一部，是不能脫離合作社的抽象的觀念，而機關担当者是基于法律的規定或對於法人間的法律行爲，以担当機關地位的人格者。

機關和代理也要嚴格的區別，機關關係是全體或全體與部分間的組織法上的關係，代理是個別的二人格者即被代理人(本人)與代理人之間的個人法上的關係，因此，代理關係乃本人與代理人之二元的對等關係，而機關關係是全體或全體與部分之一元的統體關係。代理關係以本人與代理人的各別意思的存在爲必要，而機關關係祇有合作社(法人)意思的存在。在代理的情形，代理人的行爲乃代理

人其人的行爲，非本人（被代理人）的行爲，不過，代理人所爲的法律行爲，基於代理的規定，對本人發生法律上的效果。反之，在機關的情形，機關的行爲就是合作社（法人）的行爲，其行爲的效果，當然歸屬於合作社。機關担当者既非代理人，所以不僅法律行爲，即其侵權行爲和事實行爲也不得謂非合作社的行爲，但對於合作社應負賠償的責任。（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這也是法人爲實體的存在的歸趨。

此外，機關亦非合作社的使用人，要知使用人對於主人乃立於獨立法上的對等關係，一般法律外的觀念，動輒謂機關是合作社的公僕，但從法律上的見地，是絕對不容首肯的。

據合作社法的規定，合作社的法定必要機關有四，以下分別的順次說明：一、社員大會。是合作社的最高意思機關。合作社既屬於社團法人，基於自

第八講 合作社的機關

律的原則，不可不由社員全體構成合作社的意思機關，因此；非社員固然不能參加社員大會，就是社員而欲從事合作社意思的決定，也應依社員大會的組織共同發表其社員的總意。合作社的意思，除法律或章程明定屬於理事或監事的事項，不待社員大會的決議之外，一切都常通過社員大會而決定；不過社員大會僅止於合作社意思的決定，並不能執行合作社的事務和代表合作社。但社員大會因其為合作社的最高機關，所以不特對於執行機關的理事和監督機關的監事，屬於指揮和監督的地位，對於為合作社構成員的社員，也有開除的權限。至於合作社的意思，並非各個社員的自然意思的集合，乃適用意思機關的法規的結果，所成立的法律上的意思，在法律學上不可不有此結論。

社員大會有二：①通常大會，是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的社員大會，（四十三條第一項一欸）以理事會召集為原則，（第四四條一項）所謂每年至少一次，並非

限於一次，其次數和時期的決定，章程上自可設爲明文。大會召集的法定程序，應在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的事由和提議的事項（第四四條二項），所謂書面的通知，在解釋上當不限於個別的通知書，公告在新聞報章或機關雜誌也未嘗不合書面通知的意味。又七日前的限期有時似乎短促一點，在實際運用上應斟酌會議事項的繁簡和區域的廣狹，爲決定較長期的標準。如果召集程序違反或欠缺上述的規定，社員大會是根本不能成立的。②臨時大會，是理事會認爲必要時（第四十五條前段）或理事會爲執行其職務認爲必要時（第二六條二項）或社員四分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的事項和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第四五條後段）因而臨時所召集的社員大會，其權限並無異於通常大會，祇是開會的時期非固定的而已。在社員請求召集的情形，其請求提出後的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的通知，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對於理事會以三十元以下

第八講 合作社的機關

的罰鍰（第七二條第二款）。因為這是法律賦與的少數社員權，所以設此週到的保護。至於臨時大會的召集程序，合作社法雖無明文，不待言要準用通常大會的召集程序（第四十四條二項）的規定。

社員大會的決議，就是社員表決權的行使。表決權是社員的固有權，是不能加以剝奪的。但表決權的範圍如何？因合作社為公益的私益法人，以人為結合的基礎，而非資本的結合，法律明定社員有平等的表決權，在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第四七條）法人為社員時，由其代表行使表決權，仍然祇有一權，（施行細則第三十條），這是有名的一人一權主義，是合作社異於營利股份公司的特徵，是各國合作社無例外的通例；即各社員的表決權排斥按股授權的原則，以人為表決權的單位，不因出資的多寡而生表決權的差等，在第二講曾經提及。社員的表決權是不得讓與或拋棄的權利，如果許其讓與，表決權勢必

集中於少數社員的掌握；如果許其拋棄，社員大會將無法開成，合作社的意思亦無由成立。在此所謂表決權的拋棄和棄權不同，棄權乃是表決權的不行使，法律上自無不許的理由。再則，社員的表決權可否由代理人行使？學說和立法例都無一致的公認，據合作社法的規定，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其行使（第四十八條前段）；其委託書的格式如何？是否須由委託人簽名蓋章？合作社缺乏明文，不可不從民法上的原則，（民法第三條）因為表決屬於意思表示的一種，所謂意思表示。是基於企圖發生法律上一定效果的意思而表示於外部的行為，合作社法的肯定見地，是以此為法理基礎的；不過代理人的資格限於社員而已。此外還有一個限制，就是同一代表人，不得代表二以上的社員，（第四十八條後段）只許一人代表一人，藉以防止表決權兼併的流弊。

至於社員大會的決議，其人數的定額，得分為普通定額和特別定額，前者應

第八講 合作社的機關

有全體社員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的同意，始得決議；（第四十六條）後者如合作社解散或合併的決議，應經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第五十三條二項）又在合作社章程變更的決議，並須向主管機關登記（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始能發生效力。社員大會開會時，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施行細則第二八條一項）不過在社員召集大會（第四五條二項）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施行細則第二八條二項）社員大會既須定額的社員出席，始能開會，當然不免因出席社員不足定額以致流會的情形，於是不得不設變通決議的方式，立法例有探假決議的方式的，使其在將來成立合法的社員大會時，得因追認而生溯及既往的效力；這種方式，容易引起糾紛。所以合作社法另探通信表決的方式，在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的事項，請求全體社員在一定的期限內通信

表決（第四十九條）但是這種一定的期限，不得少於十日，（第四十九條但書）理事如有違反的情形，得科以三十元以下的罰鍰（第七十二條第二款）。又合作社的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得就地域上的便利，分組舉行社員大會，並依各組的社員人數為標準，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這種變通的規定，很可以減少流會的情形。

關於應經社員大會決議的事項，也可以說是社員大會的權限，通常不外變更章程，任免理事和監事，決定業務計劃，監督理監事職務的執行，對於社員的除名，解散或合併等等，此外，基於法令的規定，章程的訂定或社員和理監事的認定，列為應經社員大會的決議，當然都屬於社員大會的權限。

社員大會的決議，既是法人意思的決定，對於全體社員，不待言而概有其拘束力。然而，社員大會和代表大會（指分組舉行所推選的代表組織的全體代表大

第八講 合作社的機關

會而言)的開會和決議，如有違反合作社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和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的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的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至於章程的違反，在解釋上也應相同(民法第五六條)。在此所謂社員，乃指對該決議原不同意的社員而言，因為決議既違反法律或章程，對於原不同意的社員，不能不使其得以撤銷社員大會所賦與的不當拘束，所以，合作社法，設定違法的救濟方法。再則，合作社法規定社員行使這種撤銷權，是向主管官署聲請，並非向法院主張，當然非訴訟事件。但是撤銷的效力，就是決議案無效宣告的效力，乃溯及既往，其決議從始即為無效；學者有以此聲請僅有創設的效力，並無上述確認的效力，因而其無效的宣告，也應向將來發生效力，似乎是錯誤的論斷。

二、社務會。是合作社的輔助意思機關，因為社員大會的決議案，大半祇是

抽象的原則，在閉幕以後，不可不設此常設的輔助機關，指導其決議案的具體的實施，而次要的事項，也可經由此機關的意思一致以決定。社務會的構成員，是合作社全體理事和全體監事，因此在實際上，直可以說是理事和監事的聯席會議，對於理事會和監事會實具有統制的作用。不過社務會僅止於合作社輔助意思（對於社員大會的最高意思而言）的決定，並不能執行合作社的事務或竟代表合作社。

社務會的召集，每三個月至少一次，（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以理事會負召集的責任（第五十條第一項前段）。社務會的主席由理事監事相互推選，（第五十條第一項後段）至於社務會的決議，其人數的定額，應有全體理事和監事三分之二的出席，始得開會（第五十條第二項），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的同意，始得決議（第五十條三項），否則不能發生法律上的拘束力，就是其決議案為無效。在社務

第八講 合作社的機關

會開會時，事務員雖得列席陳述意見，（第五十條四項）然非社務會的構成員，並不能參與可否的表決，因列席和出席之間乃有區別的存在。

關於應經社務會決議的事項，也可以說是社務會的權限，合作社法特設明文，如對於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的同意，（第十三條一項三款）社員除名的決定（第二十五條一項）等等，在解釋上，社務會不但對於社員大會所決議的原則，得為具體的決議，有時社員大會亦可授權給社務會，交議案於社務會議決，此外，按諸社務會為輔助意思機關的性質，其權限是相當廣泛的。

三、理事會。理事是合作社的執行機關，對內執行合作社的事務並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會由全體理事所構成，其人數至少須三人（第二九條前段），並須為奇數，因為一人的智慮不周，甚至發生專橫營私的弊端，而偶數又在可否同數的時際，將無法從事採決的進行。法律對於理事的最高額未設限制，不外就合作

社事務的繁簡以爲決定的標準。至於理事的資格，必須限於該合作社的社員（第二十九條後段），但既爲社員，不問認購社股的多寡，概有被選爲理事的資格，這和過去股份公司的董事必須有若干股份以上的股東，始有被選舉權的規定不同，所謂過去的股份公司，是指公司條例時代的股份公司而言，在現行公司法（公司法一三八條後段）也已有立法的覺悟，刪除了偏重資本的限制。再則合作社得依章程的規定，設置候補理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的半數，法律對此設有明文的规定。（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

理事的選任，在合作社設立當時，當由設立人互選，嗣後的理事乃基於社員大會的決議，（第二九條後段）其決議的方法，在章程中應有明定的記載。（民法第七四七條）選任理事的行爲在法律上的性質如何？有單獨行爲說和契約行爲說的爭論，學者間的通說是支持後說的，因爲被選任的社員，非經其本身的承諾，實

第八講 合作社的機關

無當然担任合作社理事的義務，所以，必須解爲一種類似委任的契約。因此理事執行合作社的事務，負責善良管理者的注意的義務，如怠於此種注意，對於合作社應負賠償的責任。這是類推適用民法委任規定的結論。如理事執行任務或代表合作社，違反法令章程的規定以及社員大會的決議，致合作社受有損害，應負賠償的責任，更是法律所明定的。（第三十一條二項）至有理事的任期，合作社法規定自一年至三年，（第二十條前段）但得連選連任，（第三十條後段）這是一個法定的標準，在章程上自應設有確定的任期。筆者以爲理事的改選，並須採用輪流改選的方法，例如合作社的理事爲九人時，其任期定爲三年，在最初的三年中，有三人祇任職一年便另行改選，又有三人任職二年而改選，其條三人乃任職三年，此後每年由全體社員大會改選三分之一的理事，交相遞補，這種方法，在實際上相信足以免除因人事更動而引起事務中輟的現象。合作社法似應補充這一點。

理事的選任既基於社員大會的決議，其解任當亦同然。解任行為在法律上的性質如何？有謂為單獨行為的，而學者間的通說，都傾向於類似委任的契約行為。在理事的任期屆滿時，不待言是要退職，但在繼任的理事尚未選定和就職以前，仍然負有執行職務的責任。有時理事的任期雖未屆滿，或因死亡，破產，禁治產（民法五百五十條）各種的事由而歸於退職，或因自己辭職（民法第五四九條第一項）而歸於退職，這些都無深論的必要。至於合作社基於正當理由，解除理事的職權，也是法所容許的，所謂正當理由，乃指理事違反法令和合作社章程，或有失職的情事而言，在此情形，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的決議，以行使其解除權。（第二十九條）在理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的情事，主管機關如其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命令理事解除其職權。（第四十條）此外，有一問題，就是合作社能否無故解除理事的職權？合作社法缺乏明文的规定，在解釋上援引委

第八講 合作社的機關

任契約的法則（民法第四四九條第一項），不可不有肯定的結論，不過合作社如在不利於理事的時期，解除其職權，理事亦有賠償請求權的救濟。（民法第五四九條第二項前段）合作社的理事有所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的第三人，（第四十一條）所謂變更，乃指改選或解任的情形。因為理事有對外代表合作社的權限，影響於第三人的利害關係，所以法律設此以登記為公示方法的規定，藉以保護交易生活的安全。

理事會的召集，每月至少一次，（第四十三條三款）由理事互選的理事會的主席為召集人，（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這是指理事會的常會；遇有必要的情形，自可召集臨時會。理事會的決議，其人數的定額，應有全體理事過半數的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的同意，始得決議（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否則其決議案為無效。又候補理事依照法律的規定，在未遞補以前，不得參加理事會

（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在此所謂參加，當然是出席而決議的意味，並非連列席亦包括而言，况列席僅能發言而無權表決，似乎沒有拒絕的理由。

此外合作社的理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的理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所謂同性質，究係指責任相同？抑係指業務相同？法文未設規定，這種疑義，當有待於有權者的解釋。筆者以為責任相同，除非二合作社都是無限責任，基於不能有二重性的原則，纔有不許兼任的必要，但理事的資格既限於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在制定施行細則時，當然不會設此不許理事兼任的累贅規定；在此，或係指業務相同而言，藉以防止理事發生損此益彼的偏頗行為。

理事的權限，分為對外的代表權和對內的事務執行權，據合作社的規定，分別的加以說明：

第八講 合作社的機關

甲、代表權。理事對外有代表合作社的權限，就是依據法令和章程的規定以及社員大會的決議，所有屬於合作社目的範圍以內的事項，不問其爲法律行爲或非法律行爲，也不問其爲訴訟上的行爲或訴訟外的行爲，概得代表合作社來作爲或受領，理事代表合作社的時際，違反法令章程和社員大會決議的責任，在前會經講及。這種代表權的行使，理事應互推一人或數人負其專責（第三十一條一項），在實際上通常是理事會的主席。理事的代表行爲，乃爲合作社的行爲，並非理事本人的行爲，其間並無二個對立人格者的存在，原來和代理行爲有別，在前會經講及，然而法律對於理事的代表行爲，缺乏特別的規定，在解釋上祇有準用民法代理的法則，雖然是準用其法則，但代表與代理仍不可混爲一談。至於合作社對於理事的代表權，有時得加以限制，這種限制的效力如何？學說和立法例有種種的爭論，有謂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的限制，全然不能對抗第三人的，有謂全然

可以對抗第三人的，所謂如經登記，便得以對抗第三人的，也有謂能否對抗第三人，以第三人的善意或惡意而分別看待，民法是採取最後一說的，（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就是不得對抗善意的第三人。這種限制，更須向主管機關登記，運用登記制度為免除證明責任的方法。合作社法對此無特設的明文，自應有如是補充的解釋。再則，在合作社和理事的利益相反的時際，如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從事訴訟上的行為時，代表合作社的權限，法律乃特別的賦給監事。這是出於維護合作社的利益所設的規定。（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乙、事務執行權。理事對內有執行合作社事務的權限，就是依據法令和章程的規定以及社員大會的決議，所有合作社目的範圍內不屬於其他機關職掌的一切事項，都屬於理事的執行任務。（第三十一條一項）理事執行任務的時際，違反法令章程和社員大會決議的責任，在前曾經講及。合作社基於業務上的必要，得設

第八講 合作社的機關

事務員，由理事會委任或免職。(第四十二條)事務員在社務會開會時，並得列席陳述意見，(第五十條第四項)作為決議的參考。至於理事執行事務的種類，合作社法特設有明文的；有如下的數項，此外還有種種的事務，都可包括於「執行任務」的規定內，這是當然的解釋，不可誤認理事的執行事務，祇以此特設的明文為其範圍。

⊖ 聲請登記，合作社的設立和變更的登記，在合作社解散之前，概係理事的職責。

⊙ 書類的備置。理事會應行備置的書類，有常時備置和會前備置的區別。常時備置的書類，據合作社法的規定，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和社員大會的紀錄於合作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謂社員名簿，是列記合作社構成員全體的簿冊，其內容以社員的姓名為經，而以其他事項為緯；社員名簿的必要載明事項有四：(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1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和住所；(第一款) 2 社員認購社股的日期以及其股數和股票的字號(第二款)；3 社員已繳的金額及其繳納的日期；(第三款) 4 保證責任合作社員的保證金額(第四款)這一事項不適用於有限責任和無限責任合作社的社員名簿。所謂社員大會的決議錄，似應從廣義的解說不但記載其決議後確定的方案，並且記載其會議時進行的狀況。至於會前備置的書類，乃在通常社員大會前所備置的書類，並不包括臨時召集的社員大會，(第三十二條但書)據合作社法的規定，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之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案於合作社，並且各以一份送交監事會。(第三十三條)所謂財產目錄，是記載合作社全部積極的和消極的財產的種類和數額的綜合明細表。凡是合作社所有的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以及其餘財產，概須逐類分別註明時價，記載於財產目錄之中。所謂資產負債

第八講 合作社的機關

表，一稱貸借對照表，是對於合作社的財產，分爲資產和負債二部門，使合作社的資產和負債，作一便於明瞭的表式對照。財產目錄和資產負債表，無非表明合作社的資產狀態而已。所謂業務報告書，是對於合作社上屆社員大會後以至本屆社員大會開會前，或一業務年度，其間所發生和經過的重大事項，逐類分別的詳明報告，這種報告書，對內固可究明合作社在此期間經營得失的因果關係；提供社員大會的參考，並作爲今後業務經營的教訓，對外亦能增高合作社的社會信用。所謂盈餘分配案，是對於合作社的盈餘，根據法律章程所作成的分配方案，盈餘是現存財產和現時應有財產對照的差額，盈餘分配案有無作成的必要，必須檢查損益計算書的記載，所謂損益計算書，是一方記載損失，他一方記載利益，再以二者相抵的結果，表明合作社的盈餘額或損失額，合作社法所列舉的書類，竟遺漏了損益計算書，在實際運用上，理事會不可不兼具損益計算書，藉以彌補法

律的缺陷！

無論是常時書類的備置，會前書類的備置，其備置的目的，都在使社員和第三人明瞭合作社的財產狀況，所以合作社的上述書類，社員和合作社的債權人，得以請求查閱（第二十四條）。在此，理事對於上述書類的備置，或為不實的記載，或不備置於合作社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而對於社員和債權人查閱書類，理事無正當的理由竟加以拒絕，概得科以五十元以下的罰鍰。（第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

③ 召集通常社員大會，並得召集臨時的社員大會。

④ 聲請破產。合作社的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理事必須為破產的聲請。

⑤ 在合作社解散的情形，理事在原則上坦當清算人的職務。

還有一點要說明的，就是經營信用業務的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的債務時，

第八講 合作社的機關

理事應負連帶清償的責任，（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即使在理事解任之後，還要經過二年，方得解除這種責任。（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法律對於信用合作社所以加重其責任的理由，不外基於保護社員儲金的安全，提高信用合作社受信業務的信用，吸引社員儲金的增多，以及督促理事執行事務注意。

四、監事會。監事是合作社的監督機關，其監督的作用，在監查合作社的財產狀況以及理事的業務執行，不僅問其是否適法？更須問其是否適當？合作社財產狀況，也因理事的事務執行如何為轉移，所以，監事不外是監督理事的機關。但是監事乃合作社的機關，並非監督合作社的機關。監事會由全體監事所構成，其人數，資格，選任方法，選任行為的性質以及退職解任等等，全然和理事相同（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候補監事的設置，也和候補理事的設置相同。請參照上述關於理事的說明，在此姑且從略。不過，監事

的資格，合作社法設有特殊限制，曾任理事的社員，在其責任尚未解除以前，不得當選為監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而監事同時也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因為監督人和被監督人和被監督人的兼任，監督權勢必失其作用。至於監事的任期，定為一年（第三十條後段），事實上也不應過長，免生和理事勾結的情弊。至於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的合作社的監事，和理事相同。（施行細則二十六條）所謂同性質的意義，也是有疑義存在的。

監事會的召集，每日至少一次，（第四十三條第四款）由監事互選的監事會主席為召集人，（第五十二條），監事會的決議，其人數的定額，準用理事會的規定（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候補監事的出席除外，也和候補理事相同。再則，監事雖有數人，其監督權是否得單獨行使？合作社法缺乏明文，在實際上其監督權如不能單獨行使，必不能盡量發揮監督的效能。

第八講 合作社的機關

監事在合作社內部關係，固然有監督權的存在，但對於外部並無代表權。據合作社法的規定，監事的職務權限，不外下列四種；（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甲、監查合作社的財產狀況。（第一款）。

乙、監查理事執行業務的狀況（第二款）。

監事對於合作社的財產狀況和理事執行業務的狀況的監查，固然是監查理事執務的是否適法和適當，舉發其過失或不正的行爲；並非有直接禁止和處分的權限。祇能據情報告社員大會，聽候社員大會的措置。

丙、審查理事常時備置（第三十二條）和會前備置（第三十三條）的書類。（第三款）對於常時備置書類的審查，祇有社員名簿有時加審查的必要，社員大會的決議錄，除在理事會作成該決議錄時的審查之外，其內容乃有一成不變的性質。對於會前備置書類的審查，因為社員大會的時間匆促，恐核查不能翔實，或者不

能調密，所以賦與監事以先期審查的權限，然後將審查的結論，報告於社員大會。

丁、合作社和理事訂立契約，或從事訴訟上的行爲時，監事代表合作社（第四款）。在此，理事和合作社的利益既屬相反，理事自應失其代表權，法律乃以監事爲合作社的代表機關，擴張監事的權限。

監事爲着執行以上種種的職務，認爲有必要的時際，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第三十六條第二項）這也是法律擴張監事的權限，在特殊情形，使其有執行機關的資格。此外，監事和理事同爲社務會的構成員，得參與社務會的決議。監事的執行職務如有違反合作社法的情事發生，主管機關得科以罰鍰的行政處罰（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

再則，監事在原則上是義務職，雖然也屬於合作社的職員，據合作社法的規

第八講 合作社的機關

定，對於盈餘分配的職員酬勞金，也是不得享受的。（第三十八條）在監事的監督工作上，這種報酬的除外，實具事理的當然性。

第九講 合作社的解散和清算

合作社的解散，是停止合作社本來目的的活動；着手於殘務的處理（清算）的意味；因此；解散並非合作社的消滅，不過其權利能力的範圍，僅在殘務處理的限制內而已。這種權利能力被縮小了的合作社，就是說在解散後清算中的合作社，稱之為清算合作社。至其在法律上的性質如何？一向有人格消滅說，獨立人格說，假存續說和同一人格說的爭持，筆者贊同最後一說，祇要參照解散的意義，是不必再費詞的。所以清算合作社和解散前的合作社，雖其權利能力的範圍不同，畢竟是同一的人格。絕對不可拘泥民法上「視為存續」的字樣，（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發生種種的誤解。（我對於民法也是倡此見解的）。

一、解散：合作社法對於合作社的解散事由，設有列舉的規定（第五十三條

第九講 合作社的解散和清算

第一項）：

甲、章程所定解散的事由發生。(第一款)在訂立章程之際，基於合作社的意思，預先訂立一定的解散事由，是法律所容許的，如果發生了這種解散的事由，就是成就了解散的條件，合作社當即達於解散的狀態。

乙、社員大會的解散決議。(第二款)合作社既基於社員的意思以設立，當然得本於社員的意思以解散。合作社因一定的目的而存在，如果事實上沒有存續的必要或可能，多數社員又有解散的意思，經過社員大會的決議，無論何時都可以解散的。不過，是否為多數社員的意思？因事關合作社的人格存亡，在社員大會開會時，必須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第五三條第二項)這種異於普通多數表決的規定，不外是表現鄭重的旨趣！社員大會的解散決議權，在章程上不得加以剝奪。至於以解散自體為目的的決議和

以解散事由規定於章程的決議也要區別清楚，後者是章程變更的決議，並非解散的決議。再則合作社定有存續期間的情形，縱在期間滿了以前，也不妨為解散的決議。因此，合作社解散的決議，不得有條件附或期間附的限制。

丙、社員不滿七人，(第三款)合作社的社員減少至何種程度為止，即當歸於解散，在學說和立法例有四主義：①減少一人，即須解散，②須社員全缺，③縱使社員全缺，也無須乎解散，④社員減至所定數額，就應解散，合作社法對此採取第四主義，就是以社員七人為合作社的成立要件(第七條)和存續要件，所以社員減至不滿七人時，合作社即當歸於解散。

丁、與他合作社合併。所謂合併，是二個以上的合作社組成一合作社的事實。其在法律上的性質，乃是從事合併的合作社之間的契約行為。合作社的合併有二：其一為另立的合併，是二合作社同時解散，從新另立一新合作社，就是一方

第九講 合作社的解夥和清算

面爲合作社解散的原因，他方面又爲新合作社設立的原因。其二爲吸收的合併，是在合併的合作社中，一合作社依然存續，其他合作社都歸於解散而被合併於此一存續的合作社，就是一方面爲此合作社章程變更的原因，他方面又爲彼合作社的解散原因。合併制度的功用在便於合作社的擴充和更張，得以免却清算和設立的週折。至於種類相同的合作社，在合併上不生問題，種類各異的合作社能否合併？這一點，合作社法既沒有限制的規定，解釋上自應採肯定的論斷。

合併的決議，須有全體社員的同意，就是社員大會的決議，要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出席，經過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因爲合作社的合併，並非尋常的事體的，能基於一部份社員的主張合併，混合作社於解散的狀態，以致強使不同意的社員，不得不出於退社的一途，自然是法律所難容許的！至於合作社合併時，應否編造財產目錄和資產負債表？法無明文規定，因爲財產目錄和負

債資產表，無非表明合作社的財產，和經營狀況，在解釋上，合作社決議合併時，實有編造的必要。

合作社的合併，影響於債權人的利害關係；在此，合作社法特設通知和公告的規定，就是合作社從事合併時，必須在一個日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且公告合併的事實，還要指定一個月以上的期限，聲明債權人得在期限內，提出異議。（第五十七條一項）如果合作社不為這種通知和公告，或者對於在其指定的期限內提出異議的債權人，不為債務的清償，或者不提供相當的擔保，那末，合作社的合併，是不能對抗債權人的，就是對於債權人不生法律上的效果（第五十七條二項）。不過，債權人不在合作社所指定的期限內提出異議，便視為承認合作社的合併。合作社的機關擔當人對於此種通知和公告期限有違反的情事，得科以三十元以下的罰鍰。（第七十二條二款）。

第九講 合作社的解散和清算

合作社的合併，雖有另立的和吸收的區別。但因合併而趨於消滅的合作社的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另立或存續的合作社承受，這些包括的承受，就是所有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以及其他一切財產，都移轉於合併以後的合作社；這是合併的效果。

此外，還有合併的登記，就是合作社為合併時，必須在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按照合併的情形，分別的聲請登記：①因合併而存續的合作社，為變更的登記；②因合併而消滅的合作社，為解散的登記；③因合併而另立的合作社，為設立的登記。（第五六條）合作社機關的擔當人如果違反了這種聲請登記的期限，得科以三十元以下的罰鍰。（第七二條一欸）

戊、破產（第五欸），合作社的總財產，不足清償其總債務時，根據破產法的規定，即當宣告破產。合作社如經宣告破產，自然不能存續，構成了解散的原因

。合作社的法定責任類別不同，在無限責任合作社，當由社員或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至於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的請求，宣告合作社破產（第五四條）。再則，合作社的機關担当者違反上述的規定，不為宣告破產的聲請，對此情事，得科以五十元以下的罰鍰。

（第七三條三款）合作社既是法人，因而其破產的條件，不必致於支付不能（自然人破產要件）的程度，祇須債務超過便足夠了。所謂債務超過，是消極財產較大於積極財產的意味。因為無論何種法人，都要有相當財產，如其債務超過，仍然繼續存在，第三人不免因此受到損害，所以法律有此異於自然人的規定。

己、解散的命令。（第六款）合作社奉到主管機關的解散命令，當然歸於解散。在此情形，不外下列三種：①合作社經營業務，有違反法令的情事。②合作社登記以後，並非基於天災事變或不可抗的事由，而久不經營業務。③合作社設立

第九講 合作社的解散和清算

的程序，或其登記的事項有違法或虛偽的情事。並且，合作社對此解散的命令，在訴願法上不得提起訴願，其詳屬於行政法的研究範圍。

以上講述了合作社法所定的解散事由。在此，要提出補充的，就是設立許可的撤銷，也應成爲合作社的解散事由。在民法上，法人違反設立許可的條件，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民法第三四條）許可經過撤銷以後，當然不能存續，成爲解散的事由。合作社法雖無明文，自可援引來補充的適用。不過，設立許可的撤銷，也是對將來發生效力，實質上差不多等於解散命令，或許立法者的意思，是納此於解散命令的範疇。

合作社的解散，無論是基於何種事由，都應經過通知和公告的手續，並定期使債權人得提出異議，以及如何對抗債權人，（第五七條）全和上述合作社的合併相同，可參照在前的說明，在此姑且從略。

至於合作社決議解散時，應向主管機關聲請解散的登記，（第五五條）如有違反的情事，得科以三十元以下的罰鍰。（第七二條）基於章程所定解散的事由，和社員的缺亡二種情事而解散的合作社，要叙明解散的事由，基於解散決議和合併而解散的合作社，除此之外，更要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藉供主管機關的審核，法律的規定如此。（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

二、清算：合作社的解散，在合併和破產以外的情形，為着結束合作社的對內對外關係，不可不運用一定的程序，就此目的來處理合作社的殘務，這就是所謂的清算。因為在破產的情形，據破產法的規定，是以破產管財人依破產程序從事財產的整理。而在合併的情形，根本在求免除清算的過程，法律上也有特別的規定。所以，二者都不屬於在此清算的範圍。合作社法對於清算程序的規定，乃是強行的性質，社員大會或章程上不得決定異於法定的程序，這是清算程序關係

第九講 合作社的解散和清算

於第三人的利害的當然歸結。

解散後的清算合作社，本來的執行機關的理事隨着失其職務權限，代之以清算的執行機關的清算人；因此：清算人對於清算合作社，宛然是立於理事地位的機關，就是在清算合作社的能力範圍內，執行內部的事務，並為對外的代表；關於事務執行的方法，代表的形式以及侵權行為的責任，也一概準用理事的規定。在此，要注意的，是合作社的其他機關，除却社務會無法組成之外，並不因解散而變動，監督機關的監事仍然繼續監督清算人的職務；社員大會仍然不失其最高意思機關的地位。

甲、清算人的任免：清算人究應由何人充任？據合作社法的規定，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者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之外，以理事充任為原則。（第五八條一項）立法的理由，是基於理事是合作社的執行機關，合作社的業務經營，統由

理事負擔掌管的任务，對於解散後的合作社，理事自然駕輕就熟的最適於從事清算的行爲。依照此等方法所定的清算人，對於合作社是立於類似委任契約的關係，關於其解任和辭任，都準用民法上委任的規定。在不能依照上述的方法選定清算人的情形，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的聲請，選派清算人（第五八條二項）這種法院選任的清算人，是一種公職，對於合作社並非立於契約的關係，祇有法院能將其解任，是不得本於社員一方的意思將其解任的，但清算人的自動辭任是不受何等拘束。不過實際運用上，合作社的解散，清算人絕少由法院選派的，一般都由主管機關指派，或許是因爲司法程序的進行，不及行政機關的敏速，或許是因爲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一向立於管理監督的關係，以致有此變通的現象：於是學者主張增設「主管機關得指派清算人」或類似的規定，企圖從法律上建立事實的根據。

第九講 合作社的解散和清算

乙、清算人的職務。清算人的職務權限，就是表現清算事務的內容。清算人的權限大致分爲二種：其一爲代表權，是清算人根據法令和章程的規定以及社員大會的決議。在清算的目的範圍內，爲着執行其職務，有代表合作社從事一切行爲的權限。所謂一切行爲當然包括訴訟上和訴訟外的行爲。(第五九條二項)清算人雖有數人，但其對於第三人(對外)仍有各自代表合作社的權限(第六十條但書)。其二爲事務執行權，是清算人根據法令和章程的規定以及社員大會的決議，有執行清算事務的權限，如果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的執行，乃以過半數的意思爲決定的意思。(第六十條前段)合作社法上所列舉的清算人的職務如次：
(第五八條一項各款)

①了結現務(第一款)。清算人對於合作社在解散當時既經着手的事務，不可不從事了結。但是履行的期限，不因合作社的解散而消滅，所以有期限的行爲，

清算人固然不必立即從事了結，第三人也不得請求其了結。又既稱之爲清算人，顧名思義，總應從速終結清算的程序，纔合法律的本旨；因而對於合作社僅經決定的事業，是不得從新開始事務的進行的。不過，在了結現務的必要範圍內，縱或從事於新的法律行爲，也是法所容許的，例如因清償債務的必要，變賣合作社的財產，這種行爲，在學說上謂之附屬的清算行爲。

○收取債權和清償債務(第二款)。所謂債權的收取，乃指到達清償期的債權而言，並限於金錢債權，因爲他種標的債權行使，常屬於現務了結的範圍。債權的收取，主要的固然是對於社員以外的債務人，但也有合作社對於社員所有的債權的收取，其具體的事例，如請求社員出資義務的履行。所謂債務的清償，固然是指到達清償期的債務而言，並係合作社解散前對於第三人的債務；即或未到期，也未嘗不可拋棄期限的利益，從事清償的行爲。至於債務清償的程序，據合

第九講 合作社的解散和清算

作社法的規定，清算人在就任後十五日之內，必須採用公告的方法，催告債權人，定十五日以上的期限，使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所預知的債權人，並要分別的通知。（第六二條）這種期限，關係於第三人的利益，清算人如有違反的情事，得科以三十元以下罰鍰的行政罰（第七二條第二款）。在此，合作社的財產，如果不足清償其債務，清算人應即從事破產宣告的請求。

③ 分派剩餘財產。所謂剩餘財產，是合作社的債務清償後所殘存的積極財產。清算人在合作社尚有剩餘財產的情形，必須以之分派於權利歸屬人，此權利歸屬人，當然是合作社的社員。其分配的比例，法無特設的明文，似乎不外就各社員出資的多寡作為決定的標準。再則剩餘財產的分派，應以貨幣為標的，所以清算人當分派剩餘財產時，所有合作社的財產，都當變換為貨幣，或以貨幣來估示其價格。

此外，清算人在就任之後，應即檢查合作社的情形，基於檢查的結果，造具資產負債表和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第六一條一項）如果資產負債表和財產目錄有不實的記載，或竟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對於清算人得科以五十元以下的罰鍰。（第七三條一款）社員，監事，債權人，法院，或主管機關對於清算情形有所詢問時，清算人並負有隨時答復的義務。（第六一條二項）至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清算還要立即造具報告書，提出社員大會，請求追認。（第六三條）如果報告書有不實的記載，或竟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對於清算人得科以五十元以下的罰鍰。（第七三條一款）因為清算人是合作社解散後相當於解散前的理事的執行機關，恐其發生職權的濫用，使清算陷於不正的結果，合作社法所以設此富有監督意味的方法的理由如此。

最後，還要說明的，就是清算登記。合作社清算人在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

第九講 合作社的解散和清算

的主管機關，（施行細則第三五條）而在清算事務完結之後，清算人必須在十五日內，將清算的情形，並附送社員大會所承認的清算終了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清算人是由法院選派的，同時還要呈報法院。（第六四條，施行細則第三七條）這樣，合作社的清算事務既告終了，就是合作社的殘務處理完畢，解散而清算的合作社的權利能力由縮小而至於完全終止，合作社的人格也可以說是權利義務關係，便從此歸於消滅。

第十講 合作社聯合社

關於自然人與自然人或自然人與法人協同結合的合作社，其法律關係，在前已經說明了。至於合作社與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社聯合社協同結合的合作社聯合社，其法律關係如何？合作社法設有如次的規定：

所謂合作社聯合社，是二以上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為區域上或業務上的關係，藉以擴大合作機能所聯合設立的合作團體。（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本來，合作的目的，在發揮人類的連鎖關係，合作社固然是連鎖關係的初基，然而，合作社與合作社之間企圖增高連鎖關係的程度，進而聯合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合作社聯合社與合作社聯合社之間，基於同一意旨，更進而再聯合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在這種聯合組織之下，不但有統一的步調，集中的力量，成為合作事業的

第十講 合作社聯合社

推廣利器，並且由聯合的漸次擴大，其必然的前途，終至達成合作的社會化！這就是說合作的理想目的，必須運用聯合社爲其階梯。至於區域上的關係，乃指行政區域的省市縣區而言，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業務的各個合作社，爲着遂行經濟上的聯絡或其他關係的必要，聯合設立合作社聯合社，稱爲某省，市，縣或區合作社聯合社。這種橫的聯合，其擴大的最高度，當然是完成全國合作的組織體系，就是計劃經濟的國策，也祇有在此情形下始有其實施的可能性。再則業務上的關係，乃指經營同類業務的各個合作社，爲着單位經營的力量薄弱，在現社會經濟制度支配的時候，單位合作社，非取得一致的聯絡和行動，決不能發生改造的作用，基於這種必要聯合設立的合作社聯合社，如果是信用業務的聯合，稱爲某省市，縣或區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其他業務的聯合，可以仿此類推。這種縱的聯合，其擴大的最高度，雖然也能成立全國一體的合作組織；但是，這種組織仍

然局限於經濟的一隅，似乎難以擔當整個生產與分配的合理處置。筆者的拙見如此，不過法律對於合作社聯合社的設立，又規定以業務上聯合的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的行政區域，（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這樣偏重業務聯合的條文，是有商權的餘地的。此外，合作社聯合社，既是二個以上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聯合而設立，不待言是具備團體的實質，所謂二個以上，自不僅為成立要件，也是存續要件。又合作社聯合社，在實質上是團體，而在形式上和合作社同樣是法人，（第六十六條）在法人的分類上，和合作社同樣的屬於社團中的公益的私益法人，也是不容疑議的詮釋。

合作社法對於合作社聯合社的設立，設有不得重複的限制，就是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的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立法的理由，不外是避免發生同業競爭的流弊，分散合作的力量，以及雜亂協

同的步調。

合作社聯合社所經營的業務，在因區域上的關係而設立的，是兼營的；在因業務上的關係而設立的，是單營的；所以，合作社聯合社，基於其類別的本質，不生單營與兼營的爭執問題。

合作社聯合社的責任，據合作社法的規定，祇限於有限責任和保證責任兩種，（第六十九條第一項）這不過是法人不得為無限責任合作社員，而無限責任不能有二重性（第十一條）的歸趨。在聯合社還有這樣的四點理由：①聯合社的事業範圍是擴大的經營，如果使所屬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負擔連帶無限責任，常易受意外的損害。②社員或合作社自身如果非無限責任，以其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而負擔聯合社的無限責任，也不是事實上所容許的。③聯合社負有扶助弱小合作社成長的使命，也不應使這樣的合作社負擔無限責任，賦與過重的法律上的

義務。平聯合社因經營不善或其他關係，不幸陷於破產的宣告，如果是無限責任，其所屬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勢必蒙受連累的影響，轉失其單獨經營的能力。不過，合作社聯合社的責任，雖以無限責任除外，至於有限責任的資力和信用，究嫌薄弱，當然也有和合作社相同採取彈性的保證責任的實際必要。（第三講參照）再則，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所屬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其所負擔的保證責任，就是說各社負擔保證金額的比例，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的股金總額為決定的標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合作社聯合社，其構成單位（社員）的入社或退社，在合作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的決議，在合作社聯合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的決議，（第六十七條）尋釋法文的規定，前者是指合作社與合作社協同設立的聯合社，後者是指聯合社與聯合社協同設立的上級聯合社，因為社員大會是合作社的最高意思機關，

第十講 合作社聯合社

而代表大會是聯合社的最高意思機關，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的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社，法律所以任聽其意思機關的決議，也許是合作自由原則的表徵。即使各合作社協同設立了合作社聯合社，或者各合作社聯合社又協同設立了上級的合作社聯合社，例如由區聯合而縣聯而省聯，更進而全國聯，上級的組織固然有計劃上的決議和執行上的指揮監督的權限，但是對於其下級的組織，就是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也不得干涉其經營的獨立性。

合作社聯合社的社股金額，施行細則設有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的最高的限度，（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比較合作社每股金額的最高限度高出三十元之譜，至於聯合社每股金額的最低限度，却沒有比較合作社提高的規定，這個權衡，似乎不能相稱，而五十元的最高限度，在縣聯以上，無論是區域上或業務上的聯合，有時都要感到事實上的不足！筆者以為不必規定得這樣的機械，或者對於各合作社

設立的聯合社和各聯合社設立的聯合社，分別的加以規定，前者的最低和最高限度不妨較低，所謂較低，當然也應較高於合作社；後者的最低和最高限度不妨較高，還要在聯合的等級上設定等級。如此，條文雖然繁複一點，可是這種繁複是勝過簡略的立法技術。

合作社聯合社的機關，也有三種：◎代表大會，是聯合社的最高意思機關，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的代表為組織基礎；(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因為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都是法人，祇有其內部的關係，各該社社員得以直接參與意思的決定，在其對外的關係，必須推選代表藉以擔當一切的活動。通常的代表權，是歸諸執行機關的理事，然而，這種參加聯合社的代表，名額既應一定，所以要由社員大會(合作社)或代表大會(聯合社更進而設立聯合社時)另行推選。不過理事也是有被選權的。至於代表的名額，據合作社法的規定，從下列三個方式中任意採

第十講 合作社聯合社

擇其一：（第六八條第二項）甲、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的合作社社員的人數爲決定的比例（第一款）；乙、依合作社的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的股金總額爲決定的比例（第二款）；丙、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的出資額爲決定的比例；這三個方式，嚴格的言之，祇有第一個方式符合一人一權的原則，表現合作社人與人的結合的旨趣。此外，第二個行式和第三個方式都含有濃厚的公司法的色彩，難免於倚重資本結合的指摘。雖然法律容許合作社聯合社採行上的自由酌量，但是這樣的規定，畢竟不應見之於合作立法。◎理事是合作社聯合社的執行機關，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的代表中選任出來。◎監事是合作社聯合社的監督機關，其相當者的選任和上述理事相同。

合作社聯合社的構成，基於合作社的協同聯合，乃是合作社的擴大形體，也

就是合作社的合作社。因此，合作社法除設有上述的規定外，而其他法令又未別設規定，所有關於合作社的規定，一概準用於合作社聯合社；（第七十一條，施行細則第四十條）這是實際運用上注意的要點。

合作社法十講（終）

第十講
合作社聯合社

筆 後

在國內，目前研究合作社法的人很少；因為合作社法的研究，必須有相當的合作和法律尤其是民法的素養。沒有這種素養做基礎，便不免於誤解和曲解，談不到探索合作社法的真諦。

筆者曾經立過一個宏願，就是以民法和社會法的研究，定為畢生的事業。合作社法既屬於社會法的範疇，當然也是筆者所研究的對象。在這研究的過程中，淺嘗的見解，本不應有公表的打算，直可以說不夠公表的水準。不過，合作法學界的貧乏現狀，或許是學者過分矜重的態度使然，這種過分矜重的態度，足以阻礙相互參證的資源。因而，筆者乃以後學就教的動機，寫出這樣一本系統詮釋的冊子，企圖發生拋磚引玉的作用。

筆 後

基於體裁和篇幅的限制，對於合作社法的史的演變，以及立法例的比較，祇好留待筆者計劃中的第二部寫作——合作社法原論。

張則堯。於二十四歲生日。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中華民國廿三年三月一日公佈廿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
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

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欸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八欸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欸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爲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廿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

寡爲標準。

第廿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廿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第廿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時期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一年。

第廿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以書面

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廿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廿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

，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只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廿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

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廿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

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保證合作社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

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

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破產。
-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欸第四欸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

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

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

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依合作社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有限責任。
-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

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

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

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紀錄，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十九日實業部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爲社址所在地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細則牴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責任，
- 三、社址，
- 四、業務，
-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

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

記，應呈請省主管官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之担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份，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爲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爲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合作社法（參照資料）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

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合作社法（参照頁料）

參考文獻舉要

甲、日文類

産業組合法要義

石橋 信著

産業組合法大意

柳田國男著

産業組合法の概要

濱田道之助著

産業組合法と民法商法との關係

山本 豊著

産業組合論

小平權一著

産業組合の話

野田兵一著

産業組合要論

篠田七郎著

産業組合

佐藤寛次著

參考文獻舉要

參考文獻要

民法總論

穗積重遠著

日本民法總論

岩田新著

民法總則

我妻榮著

現行民法總論

石田文次郎著

ギルケの團體法論

石田文次郎著

日本會社法論

松本丞治著

會社法概論

田中耕太郎著

乙、中文類

協作

季特原著

樓桐蓀譯

消費協作

季特原著

樓桐蓀譯

- | | | |
|------------|--------|-------|
| 英國合作運動史 | 季特原著 | 吳克剛譯 |
| 各國合作事業史 | 高須虎六原著 | 楊智譯 |
| 中國合作事業考察報告 | | 黃肇興等著 |
| 合作社講義 | | 符致達著 |
| 合作原論 | | 盧守耕等著 |
| 民法要論總則 | | 余燦昌著 |
| 民法通義總則 | | 陳瑾昆著 |
| 民法總則講義 | | 曾志時著 |
| 中國民法總論 | | 胡長清著 |
| 公司法要論 | | 李浦著 |
| 公司法理由註釋合纂 | | 曹傑著 |

參考文獻舉要

公司法新論

楊鵬著

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

實業部

丙、英文類

Warbasse, J. P. What is Co-operation ?

Holyoake, G. J. The History of Co-operation,

Holyoake, G. J. The History of the Rochdale Pioneers,

